

标段编号：2404-440305-04-05-17177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78宗地（湾啟紫荆府）消防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0日

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4001925219344	成立日期	1990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崔葳 2. 职务：行政部经理 3. 职称：无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邱伟林 2. 职务：技术负责人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永德街8号1201 2. 邮编：519000 3. 电话：0756-2281112 4. 传真：0756-2281218 5. E-mail：344176391@qq.com 6. 联系人：张宁		
公司简介	<p>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座落于美丽的海滨城市—广东珠海，地址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永德街8号1201。公司成立于1990年4月，前身是国家兵器部五六0六厂，是一家集施工、设计、安装、维护保养和技术咨询为一体的企业。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公司现有的资质（1）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3）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4）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公司可承接各类大型复杂的消防安装工程，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精英、工程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施工队伍。</p> <p>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人才队伍齐全。现有员工120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有5人；中级职称有15人；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有9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有2人；各类技术职称及技术工人有60人。</p> <p>公司施工装备齐全，施工工艺先进，拥有切割机、套丝机、焊机、滚槽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测及线路探测设备、高空作业升降机、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安装专用工具、消火栓和防排烟系统检查测试设备等。</p> <p>公司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有《材料采购监控管理制度》、《人事行政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公司一直积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及考核制度，先后制定了“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工长安全生产责任制”、“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p>		

并在工作中予以落实。所以，我司建立以来，在施工过程中，未曾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一直保持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的骄人成绩。

公司奉行“信守合同、标准管理、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按照 ISO9001 国际标准，建立严密的质量认证体系和完善的工作程序及管理标准，并已通过了质量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的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的标准认证。

三十年以来，公司凭着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的工作态度、雄厚的技术力量和丰富的施工经验，确保了工程的施工质量，使消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率始终保持 100%，并得到有关管理部门的肯定和广大用户的一致好评。

近几年，我司的业绩发展又有了一个新的飞跃，营业额持续上升，从 2008 年的叁仟多万元营业额，至 2021 年全年的营业额提升到了近 1.7 个亿的好成绩。

企业组建以来完成了大小项目几百个工程，特别是近几年来承接了较大的项目有：珠海横琴德国城项目、珠海金湾华发商都、珠海汇基商务大厦、珠海大学清华科技园、珠海玖龙汇项目、珠海卓凡中心、珠海国维中央广场项目、珠海中交汇通广场传媒大厦、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城市绸带、珠海横琴总部大厦、珠海华融大厦时代超高层广场、珠海华发首府、珠海华发水郡、珠海华发山庄、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楼大厦、珠江化工涂料、珠海万华化工、珠海宝塔化工、珠海国维中央广场一区项目、珠海清华科技园、珠海格力高端智能电器（高栏）产业园项目等大型项目。公司业绩的飞跃发展依赖于公司的监管制度，我们的服务宗旨是“用户第一、质量第一”，把他贯穿到每个项目施工的全部过程。

我司在消防工程设计、安装、维护保养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所有的设计、安装全部符合相关的规范。技术设计、资料储存等应用电脑网络进行管理，以优质高效的工作作风，确保各工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热情地为广大新老客户服务。

我司始终如一地向客户提供最优质的工程和售后服务，对已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工程，坚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消防系统运行情况，让客户拥有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对于维护保养工作，除定期维护外，还竭诚做到随传随到，以最快的速度处理问题，清除隐患，确保广大客户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司在社会上享有良好的声誉。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被珠海市建筑业协会评为“珠海市优秀建筑业企业”；连续十九年被珠海市工商管理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连续四届在广东省消防协会评比中荣获“诚信消防企业（消防工程类）”称号；多次被评为“优秀施工示范单位”；被中国工程建设管理联合会评为“全国工程质量安全信誉 AAA 级保障企业”、“全国 AAA 级资信单位”。连续多年荣获珠海市华润银行颁发“AA 信用等级证书”；2017 年度荣获“上

半年 AA 级供应商”奖、“优秀消防施工企业”奖及珠海市有关部门颁发“抗风救灾”奖；2019 年度荣获“年度贡献奖”；2020 年度荣获“最佳合作单位”奖等光荣称号。

公司董事长陈丽霞女士兼任珠海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一职，被广东省消防协会评为首届“优秀消防企业家”光荣称号，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连续四年被珠海市建筑业协会授予“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光荣称号；项目经理何雨被珠海市建筑业协会授予“2016 年度珠海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项目经理邱伟林被珠海市建筑业协会授予“2017 年度珠海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副总经理罗海波被珠海市建筑业协会授予“2019 年度优秀项目经理”称号，并荣任珠海市建筑业协会消防专家、担任珠海市消防协会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等荣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的今天，我司将继续推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弘扬“诚实守信做人，脚踏实地做事，勤奋刻苦创新”的企业精神，以 ISO 质量体系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为中心，坚持质量兴业，立足珠海，拓展省内外，以良好的企业形象和优质的工程质量投身于社会，服务于广大客户。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platform, along with navigation tabs fo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Personnel',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Credit Records'.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prompt 'Please enter keywords, such as compan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Supervision Dynamics', 'Data Services', 'Credit Building', 'Construction Workers', 'Policy Regulations', 'Electronic Licenses', 'Problem Solving', 'Website News', and 'Dynamic Inspe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details for 'Zhuhai Fire Engineering Co., Ltd.'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in Zhuhai, Guangdong. It includes a table with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and a map of the company's location.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Registered Personnel' (注册人员) with a table listing 8 individuals, including their names, IDs, registration categories, and specialtie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219344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丽霞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永德街8号120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罗海波	440402196*****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2005069	机电工程
2	刘健	440226196*****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2005341	机电工程
3	谢燕	445221199*****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2806	机电工程
4	崔卓	440102197*****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877	机电工程
5	邱伟林	440221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879	机电工程
6	何雨	513624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6102	机电工程
7	周志刚	430426198*****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310580	机电工程
8	莫涛	500234198*****9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283	机电工程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附:

1、投标人营业执照



* 0 4 0 1 2 5 7 2 4 7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219344

名称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丽霞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0年04月10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永德街8号1201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3458

企业名称: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219344

法定代表人: 陈丽霞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永德街8号1201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14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ic.net>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8383

姓 名:何雨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01月10日

企 业 名 称: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7日 至 2026年10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2021 年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三、1	6,165,914.03	8,374,115.58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三、2	639,105.92	140,000.00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三、3	54,080,344.50	43,912,689.46
预付账款	三、4	1,708,479.25	6,705,770.67
其他应收款	三、5	16,304,859.96	15,455,468.33
应收补贴款		-	-
存 货		-	-
待摊费用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898,703.66	74,588,044.0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三、6	5,765,941.13	3,894,658.35
减：累计折旧	三、6	1,941,116.59	1,705,318.40
固定资产净值		3,824,824.54	2,189,339.9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三、6	3,824,824.54	2,189,339.9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824,824.54	2,189,339.9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82,723,528.20	76,777,383.99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三、7	10,094,749.94	6,721,083.3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三、8	2,770,679.82	2,289,875.22
预收账款	三、9	2,817,049.86	9,292,174.96
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	-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三、10	1,849,849.12	2,613,314.20
其他应交款		-	-
其他应付款	三、11	27,207,262.27	22,951,791.84
预提费用			
持有待售负债			
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739,591.01	43,868,239.5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负债合计		44,739,591.01	43,868,239.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7,983,937.19	22,909,144.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83,937.19	32,909,144.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2,723,528.20	76,777,383.99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三、13	172,561,936.75	157,896,463.87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三、14	160,606,160.19	153,969,433.87
税金及附加		684,287.40	670,999.4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271,489.16	3,256,030.57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三、15	2,385,240.15	1,817,948.10
财务费用	三、16	607,681.37	50,137.28
三、营业利润		8,278,567.64	1,387,945.19
加：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营业外收入		4,241.42	-
减：营业外支出	三、17	1,316,084.82	190.56
四、利润总额		6,966,724.24	1,387,754.63
减：所得税		1,889,846.60	2,238,847.95
少数股东权益/（亏损）		-	-
五、净利润		5,076,877.64	-851,093.3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09,144.47	23,130,596.75
其他转入		-2,084.92	629,641.04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7,983,937.19	22,909,144.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983,937.19	22,909,144.4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未分配利润		27,983,937.19	22,909,144.47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5,919,156.61	165,993,946.02	净利润	38	5,076,877.64	-851,09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2,678,746.82	38,423,504.55	固定资产折旧	40	657,437.69	715,689.92
现金流入小计	5	178,597,903.43	204,417,450.57	无形资产摊销	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4,518,521.43	161,294,52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817,540.40	3,046,80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3	1,316,08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9,667,709.55	7,869,388.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1,957,450.40	23,834,797.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5		
现金流出小计	10	179,961,221.78	196,045,512.42	财务费用	46	609,542.74	677,62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63,318.35	8,371,938.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	-6,518,861.17	-9,550,311.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	-2,502,315.15	16,750,389.9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其他	53	-2,084.92	629,641.04
现金流入小计	18				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609,007.10	268,433.63		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1,363,318.35	8,371,938.1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58		
现金流出小计	23	3,609,007.10	268,433.63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609,007.10	-268,433.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6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9,900,000.00	6,5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64		
现金流入小计	29	19,900,000.00	6,500,000.00		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6,526,333.36	8,157,916.70		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609,542.74	677,622.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6,165,914.03	8,374,115.58
现金流出小计	33	17,135,876.10	8,835,538.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8,374,115.58	2,606,14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764,123.90	-2,335,538.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208,201.55	5,767,96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2,208,201.55	5,767,965.82

5、2022 年审计报告



编制单位：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三、1	5,798,400.14	6,165,914.03
短期投资			-
应收票据	三、2	4,063,721.27	639,105.92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
应收账款	三、3	45,247,544.83	54,080,344.50
预付账款	三、4	1,044,019.38	1,708,479.25
其他应收款	三、5	11,725,573.42	16,304,859.96
应收补贴款			-
存 货	三、6	25,930,745.13	-
待摊费用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810,004.17	78,898,703.6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三、7	6,325,675.65	5,765,911.13
减：累计折旧	三、7	3,085,716.50	1,941,116.59
固定资产净值		3,239,959.15	3,824,824.5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三、7	3,239,959.15	3,824,824.54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239,959.15	3,824,824.5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97,049,963.32	82,723,528.20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三、8	14,500,000.00	10,094,749.94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三、9	2,476,717.84	2,770,679.82
预收账款	三、10	10,112,913.43	2,817,049.86
应付工资			-
应付福利费			-
应付股利			-
应交税金	三、11	1,534,333.79	1,849,849.12
其他应付款			-
其他应付款	二、12	27,140,605.34	27,207,262.27
预提费用			-
持有待售负债			-
递延收益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55,764,570.40	44,739,591.0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其他长期负债			-
长期负债合计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
负债合计		55,764,570.40	44,739,591.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31,285,392.92	27,983,937.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85,392.92	37,983,937.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7,049,963.32	82,723,528.20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三、14	136,110,689.48	172,561,936.75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三、15	123,695,847.58	160,606,160.19
税金及附加		671,142.89	684,287.4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743,699.01	11,271,489.16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三、16	7,523,096.48	2,385,240.15
财务费用	三、17	17,147.86	607,681.37
三、营业利润		4,203,454.67	8,278,567.64
加：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营业外收入	三、18	208,684.25	4,241.42
减：营业外支出	三、19	7,000.00	1,316,084.82
四、利润总额		4,405,138.92	6,966,724.24
减：所得税		1,101,284.73	1,889,846.60
少数股东权益/（亏损）		-	-
五、净利润		3,303,854.19	5,076,877.6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83,937.19	22,909,144.47
其他转入		-2,398.46	-2,084.92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1,285,392.92	27,983,937.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1,285,392.92	27,983,937.1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未分配利润		31,285,392.92	27,983,937.19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聊城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9,144,206.58	155,919,158.61	净利润	38	3,303,854.19	5,076,87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2,847,237.98	22,678,746.82	固定资产折旧	40	1,144,599.91	657,437.69
现金流入小计	5	161,991,444.56	178,597,905.43	无形资产摊销	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7,004,685.76	154,518,521.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621,906.95	3,817,54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3		1,316,08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277,768.16	9,667,709.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723,562.77	11,957,45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5		
现金流出小计	10	165,627,924.64	179,861,221.78	财务费用	46	576,549.35	609,54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636,480.08	-1,263,318.3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	-25,930,74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10,651,930.73	-6,518,86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	6,619,729.33	-2,502,315.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其他	53	-2,396.46	-2,084.92
现金流入小计	18				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59,734.52	3,609,007.10		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3,636,480.08	-1,363,318.3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58		
现金流出小计	23	559,734.52	3,609,007.10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59,734.52	-3,609,007.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6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7,500,000.08	19,900,000.00	融资租赁入固定资产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64		
现金流入小计	29	17,500,000.08	19,900,000.00		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3,094,750.02	16,526,333.36		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576,549.35	609,542.7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5,798,400.14	6,165,914.03
现金流出小计	33	13,671,299.37	17,135,876.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6,165,914.03	8,374,11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828,700.71	2,764,123.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67,513.89	-2,208,20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367,513.89	-2,208,201.55



6、2023 年审计报告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088,062.15	5,798,400.14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五、2	5,336,208.61	4,063,721.27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五、3	56,154,984.50	45,247,544.83
预付账款		五、4	7,380.00	1,044,019.38
其他应收款		五、5	11,632,964.26	11,725,573.42
应收补贴款			-	-
存货		五、6	1,488,015.60	25,930,745.13
待摊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7,707,615.12	93,810,004.17
长期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7	6,325,675.65	6,325,675.65
减：累计折旧		五、7	4,255,177.23	3,085,716.50
固定资产净值		五、7	2,070,498.42	3,239,959.1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五、7	2,070,498.42	3,239,959.15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五、8	2,261,596.72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4,332,095.14	3,239,959.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92,039,710.26	97,049,963.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PK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9	9,000,000.00	14,5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0	1,778,152.59	2,476,717.84
预收账款	五、11	2,977,050.39	10,112,913.43
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	-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五、12	1,711,460.72	1,534,333.79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应付款	五、13	28,106,541.70	27,140,605.34
预提费用		-	-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573,205.40	55,764,570.4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14	5,525,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5,525,000.00	-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	-
负债合计		49,098,205.40	55,764,570.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 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净额	五、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五、16	32,941,504.86	31,285,39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41,504.86	41,285,39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039,710.26	97,049,963.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17	154,834,493.53	136,110,689.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18	140,096,639.30	123,695,847.58
税金及附加	五、19	1,019,620.91	671,142.89
二、主营业务利润		13,718,233.32	11,743,699.01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五、20	11,267,475.21	7,523,096.48
财务费用	五、21	622,800.77	17,147.86
三、营业利润		1,827,957.34	4,203,454.67
加：投资收益		-	-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五、22	406,600.00	208,684.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23	1,526.08	7,000.00
四、利润总额		2,233,031.26	4,405,138.92
减：所得税	五、24	558,257.82	1,101,284.73
五、净利润		1,674,773.44	3,303,854.1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85,392.92	27,983,937.19
其他转入		-18,661.50	-2,398.46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2,941,504.86	31,285,392.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2,941,504.86	31,285,392.9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未分配利润		32,941,504.86	31,285,392.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4,056,062.94	129,144,206.58	净利润	38	1,674,773.44	3,303,85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236,730.04	32,847,237.94	固定资产折旧	40	1,169,460.73	1,144,599.91
现金流入小计	5	137,292,792.98	161,991,444.56	无形资产摊销	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4,196,820.37	147,004,685.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381,130.18	2,621,90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123,769.63	7,277,769.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11,058.89	8,723,562.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5		
现金流出小计	10	127,190,661.29	165,627,924.64	财务费用	46	575,872.96	576,54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102,131.69	-3,636,480.08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	24,442,729.53	-25,930,74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	-11,050,678.47	10,651,930.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经营活动项目增加（减：减少）	52	-6,691,365.00	6,619,729.3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其他	53	-18,461.50	-2,398.46
现金流入小计	18				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261,596.72	589,734.52		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10,102,131.69	-3,636,480.0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58		
现金流出小计	23	2,261,596.72	589,734.52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61,596.72	-589,734.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6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2		
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4,500,000.00	17,5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64		
现金流入小计	29	14,500,000.00	17,500,000.00		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4,475,000.00	13,094,750.02		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575,872.96	576,549.3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13,088,062.15	5,798,400.14
现金流出小计	33	15,050,872.96	13,671,299.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5,798,400.14	6,145,91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50,872.96	3,828,700.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289,662.01	-367,51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7,289,662.01	-367,513.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企业业绩情况

(1)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或竣工验收 时间)	合同金 额(万 元)
	金诚创新中心(南湾假日广场)项目消防安 装工程	2024年3月	2600
建设单位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南屏北11号		
工程内容	消防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 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23~26页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或竣工验收 时间)	合同金 额(万 元)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二标 项目管廊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2024年1月	237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岗区		
工程内容	消防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 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 27~31页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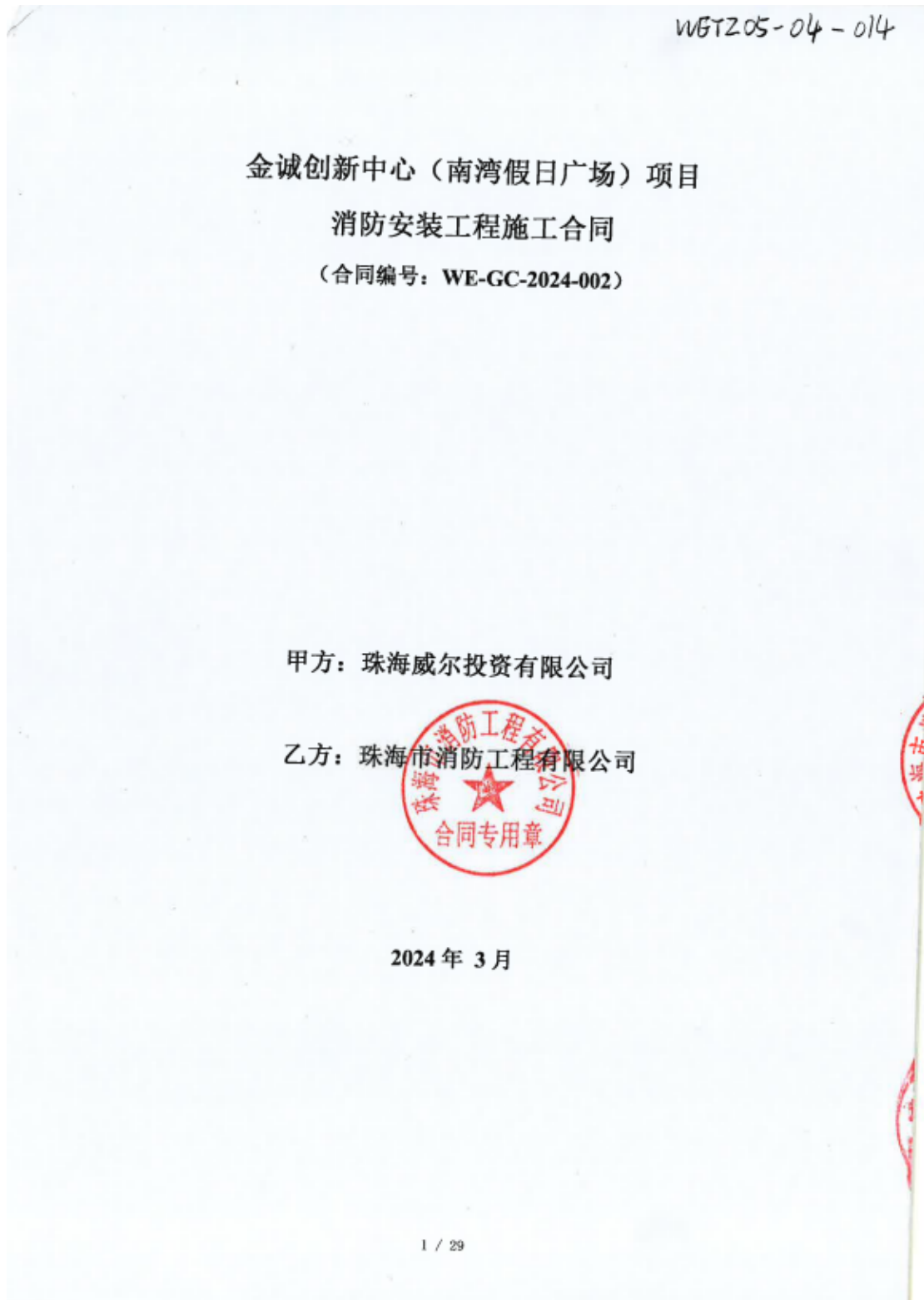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或竣工验收 时间)	合同金 额(万 元)
	珠海格力高端智能电器(高栏)产业园项目 第二期(总包三标段)消防工程第二标段	2023年2月	3504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三虎大道西侧		
工程内容	消防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 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 页,32~38页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附：

(1) 金诚创新中心（南湾假日广场）项目消防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金诚创新中心（南湾假日广场）项目消防安装工程等相关事宜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诚创新中心（南湾假日广场）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南湾北路11号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图纸所对应的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消火栓系统（不含室外消防给水阀组，但消防主管道与给水阀组预留口的接驳在本工程施工范围）、自动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包含电梯及防火卷帘门联动调试）、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正压送补风和排烟系统、一氧化碳报警系统、消防水泵房等。

2. 负责与原施工单位工作面的接驳处理及延展工作、原施工单位已施工部分的联动调试验收，负责办妥与原承包单位的界面清查确认工作，清查确认的施工内容及图纸为后期双方结算的依据。

3. 施工内容：

2.1 施工图纸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制作及安装，以及完成这些工作所必须采取的各种措施；

2.2 消防水工程：

a. 自室外消防总水表（不含室外消防水表组）至消防末端的消防水安装，消防水泵房设备及管路的安装；

b. 室内外消火栓及喷淋系统安装、消防水泵房、天面水箱及稳压设备、地下室消防水池的进水管、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等安装；

c. 消火栓箱边的塞缝及防火封堵及收口由消防单位负责；

d. 气体灭火系统的安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2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3,853,211.01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零壹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2,146,788.9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从税率调整之日起,对于尚未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付款项,除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合同总价价格要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已开票价税金额+未开票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2、本合同工程量计算依据:根据甲方确认的消防施工图,并扣减经确认的由原承包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施工内容,作为后期双方结算的计算依据。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内容详见后附清单。本合同的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与原承包单位确认的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甲方确认的其他相关资料计算,套用本合同综合单价。

3、结算及签证变更的工程,均相对应的优惠下浮率(5.47%)下浮后执行,作为最终金额。

4、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 a. 所有直接用于此分包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生产工具及永久设备费用;
- b. 材料费包括所需的搭接、连接、切割和各种损耗费以及诸如钉子、自攻螺丝、垫片、塞子、铁丝、腻子、夹子、铆焊料等辅材费;
- c. 备品、备件费用;
- d. 材料加工、运输、安装过程中消耗的费用;
- e. 与各类材料施工就位和安装固定相关的装卸车、水平运输、垂直运输费用;
- f. 与搬运、二次搬运、仓储、包装、运输等有关的所有费用;
- g. 雨季施工、夜间施工、赶工等增加的费用;
- h.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用;
- i. 安全文明施工费;
- j. 办公、住宿、仓库等临时设施费;
- k. 所有的管理费和利润;
- l. 法定收费、税金、基金、规费等;
- m. 成品半成品保护费;
- n. 建筑垃圾清理费(运至总包现场指定地点);
- o. 工程移交前的清洗、保洁费;
- p. 工程水电费、调试验收费、消防验收所有费用;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九洲大道格力广场 212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字或签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御景支行

账号：2002 0248 0910 0311 216

税务登记号：91440 40069 24198 99C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签约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乙方：（盖章）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祖德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字或签章）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账号：0006497416012

税务登记号：914404001925219344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签约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2)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二标项目管廊消防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2024G19028SZGS09000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二标
项目管廊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承包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二标项目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二标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二标项目管廊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岗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西侧管廊长度 5.787km、东测管廊长度 5.771km。完成管廊消防工程相关工作的施工内容及本项目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器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有线电话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按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资料编制归档、工程所需的所有检试验（除业主委托并承担费用的检试验）、施工过程中需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配合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有经验的分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6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4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4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

确保现场安全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贰仟叁佰柒拾叁万伍仟零叁拾肆元壹角陆分（¥ 23735034.16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柒角贰分（¥ 21775260.72 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1959773.44 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整。

（2）人工费暂定为：2373503.42 元，占合同价款的10%，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肆拾柒万肆仟柒佰元陆角捌分（¥474700.68 元），占合同价款的2%。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在专用条款 11 条中进行详细描述。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

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6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程卫华 (Cheng Weihua) in black ink.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39759277B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1900

法定代表人: 樊金田

委托代理人: 程卫华

电 话: 021-56600506

传 真: 021-5660074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 3100 1517 7000 5541 6876

分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1925219344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区永德街 8 号 1201

邮政编码: 519000

法定代表人: 陈丽霞

委托代理人: 张 宁

电 话: 0756-2281112

传 真: 0756-2281218

电子信箱: zhffe363@163.com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账 号: 0006 4974 16012

(3) 珠海格力高端智能电器（高栏）产业园项目第二期（总包三标段）消防工程第二标段合同



中标通知书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高端智能电器（高栏）产业园项目第二期（总包三标段）消防工程第二标段项目，经我司评标小组评标审定，确定贵单位为本次中标人，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金额：

暂定总价（大写）：叁仟伍佰零肆万零陆佰玖拾贰元叁角柒分

（小写）：35040692.37 元

其中：暂列金额 0.00 元，暂估价 0.00 元

2. 中标工期：180 个日历天。

3. 项目负责人：邱伟林（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4879）；

4. 其他未明确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答疑、澄清质询及合同条款约定。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刘工 18578292398

签发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回执单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工作日内，在本回执单页盖章确认并发送扫描件至 JJZB@cn.gree.com 邮箱，原件送回我单位。

中标单位：

盖 章：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珠海格力高端智能电器（高栏）产业园项目第二期（总包三标段）消防工程第二标段
施工合同**

总承包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六楼

电 话：/

传 真：/

分包方：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63 号 3 楼

电 话：0756-2281112

传 真：0756-2281218

建设单位：珠海格力电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平沙新城装备区和平路 268 号

电 话：/

传 真：/

合同编号：GREE-GLG-23013

签约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日

**珠海格力高端智能电器（高栏）产业园项目第二期
（总包三标段）消防工程第二标段
施工合同
（简称：施工合同）**

总承包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建设单位：珠海格力电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珠海格力高端智能电器（高栏）产业园项目第二期（总包三标段）消防工程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珠海格力高端智能电器（高栏）产业园项目第二期（总包三标段）消防工程第二标段
- 2、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三虎大道西侧
- 3、建筑结构： /
- 4、工程规模： /

二、合同工期

- 1、合同总工期：开工日至工程竣工合格共180个日历天（其中：完工工期为179日历天），该合同工期包括天气、节假日、环保等因素影响停工时间，以及施工准备时间在内，对此风险乙方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和预估，以上因素不得作为变更工期的原因。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为2023年8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8月13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

业主有权根据情况变更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通

知为准；如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则合同计划竣工日期按相应天数顺延，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不变。

2、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在一个月内备齐竣工资料，向业主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不论业主是否及时组织验收，如本次竣工验收合格的，均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如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则以乙方返工、返修、整改后重新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业主要求出现重大技术调整（因地质条件变化产生基础、结构调整出现重大设计修改，因业主工艺变更调整出现的重大设计修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及业主认可的其它原因（比如：因政府强制性环保管控要求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适当调整。顺延或调整的工期以业主书面批准为准，但乙方不得向业主主张或索赔因工期延误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此项费用为乙方应承担的风险费用。

4、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以业主工程进度款未及时到账为由影响工期而拖延或停止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程承包内容

1、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完工后的清理及清扫、配合业主组织工程验收等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1 成品库 1、综合车间 1 数据机房气体灭火、成品库 5、成品库 6、成品库 7、成品库 8、7#门卫房消防控制室、危险品库甲、危险品库乙、危废品库、消防控制中心、综合站房、室外消防电气工程及第一期一、二标段室外消防电气工程、边缘机房气体灭火及监测报警系统。

主要包括有室内消防栓及喷淋系统，消防给水工程、消防电气工程、火灾监控系统、防火卷帘温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厂房排烟及通风系统、挡烟垂壁、气体灭火系统、消防联动系统、消防主机及考虑配电房消防报警联动系统等。

1.2 以下工作也属于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及各综合单价中，业主不再另行计取、支付此部分费用。

1.2.1 在施工中出现业主现场边生产边施工等相关降效的工作（含影响生产、施工的材料转运，比如原有建筑内的改造工程，工程周边的生产不能停止影响施工作业降效等；新建建筑后因业主设备安装、或试生产等工作影响后期施工降效等）。

1.2.2 在施工中出现因其他专业施工对本专业施工项目造成污染、损坏等需要进行的清理及恢复工作。

经业主验收合格或乙方整改合格后，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及违约金后，业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办理质保期质量验收造成付款延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无论质量保证金是否已退还，均不能解除乙方按上述约定期限对工程履行的保修责任。如在约定的保修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工程发生质量问题，而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有权报请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记入其诚信记录，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同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业主有权将维修费和违约金（违约金为上述维修费用的1倍金额）从乙方与业主合作的其他工程中扣除。

6、乙方接到业主的保修通知后，应及时派人维修，48小时内没有派人维修的，业主可以另请他人进行维修，并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和违约金（违约金为上述维修费用的1倍金额）。经乙方返修后，若再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质量问题，乙方除及时进行免费维修外，业主亦有权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1000至1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造成业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其他约定： /

七、合同暂定总价及综合单价

1、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暂定合同总价、固定“综合单价”：

本工程共分为二个标段，整体招标，分别与总承包方、业主签订三方合同。

本工程乙方投标时的一次报价为37622879.97元（含税），最终报价为35040692.37元（含税），最终报价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35040692.37元（含税）。

其中：一次报价下浮率、最终报价优惠率、限价下浮率、中标下浮率计算如下（下列计算式中金额均不含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业主指定乙方供应材料费）

A、一次报价下浮率 $21.37\% = 1 - \text{一次报价 } 34516403.64 \text{ 元} / \text{招标预算价 } 43899514.74 \text{ 元}$ ；

B、最终报价优惠率 $93.14\% = \text{最终报价 } 32147424.19 \text{ 元} / \text{一次报价 } 34516403.64 \text{ 元}$ ；

C、限价下浮率 $5.00\% = 1 - \text{最高限价 } 41704539.00 \text{ 元} / \text{招标预算价 } 43899514.74 \text{ 元}$ ；

D、中标下浮率 $26.77\% = 1 - \text{最终报价 } 32147424.19 \text{ 元} / \text{招标预算价 } 43899514.74 \text{ 元}$ 。

2、本合同为本工程总包三标段消防工程二标段，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35040692.37元（含税）。

确认的结果为准。

5、本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业主肆份，签订之日成立，自乙方足额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 附件 A: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协议书
- 附件 B: 工程资料办理规定
- 附件 C: 技术要求
- 附件 D: 材料品牌表
- 附件 E: 计价原则
- 附件 F: 调整价差的材料明细表
- 附件 G: 业主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H: 工程结算资料递交目录
- 附件 I: 廉政协议
- 附件 J: 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违约规定
- 附件 K: 履约担保
- 附件 L: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附件 M: 招标答疑及预算编制问题回复
- 附件 N: 招标图纸（另行发放）
- 附件 O: 营业执照（三证合同）、资质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 P: 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法人授权委托书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章）：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章）：

委托代理人：



36 / 103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业主(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3 项目经理情况

3.1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何雨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粤 1442014201426102	手机号码	13928013166
参加工作时间	21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1年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4201426102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 基本情况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自参加工作时间起计）	是	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在本单位任职证明、社保证明，40~45页		
	具有相关专业职称		职称证书，42页		

3.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珠海市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项目消防工程	2024. 4. 24	2360. 54
建设单位	珠海格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体育中心西北角		
工程内容	消防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验收意见书，46~54页
	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任命书，46页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附：

(1) 毕业证书



(2)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24日
- 2025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何雨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1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426102

聘用企业: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3)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雨

身份证号：5136241981011067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5日

评审组织：珠海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4003007287

发证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在本单位任职证明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证明

兹证明我公司何雨先生，出生日期：1981年1月10日，自2012年3月1日在我公司工作，现任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职务。

特此证明！



(5) 社保证明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社会保障号: 513624198101106713

姓名: 何雨

性别: 男

打印范围: 2024年02月至2025年02月的缴费记录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单位划入	缴费工资	缴费类型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02	202407	4000.48	2182.08	0.00	4546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07	202407	33.15	17.68	0	221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08	202408	681.90	363.68	0	4546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08	202408	33.15	17.68	0	221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09	202409	681.90	363.68	0	4546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09	202409	33.15	17.68	0	221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10	202410	681.90	363.68	0	4546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10	202410	33.15	17.68	0	221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11	202411	681.90	363.68	0	4546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11	202411	33.15	17.68	0	221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12	202412	681.90	363.68	0	4546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12	202412	33.15	17.68	0	221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501	202502	1525.44	762.72	0.00	4767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	202402	202502	364.00	91.00	0.00	3500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	202402	202501	2849.76	712.44	0.00	3958.00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	202502	202502	272.76	68.19	0.00	4546.00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	202402	202502	365.75	0.00	0.00	3500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生育	202402	202501	0.00	0.00	0.00	3958.00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生育	202502	202502	0.00	0.00	0.00	4546.00	正常缴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1年1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9134.32

个人缴费合计: 4869.28

缴费合计: 14003.60

失业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1年1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364.00

个人缴费合计: 91.00

缴费合计: 455.00

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1年1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3122.52

个人缴费合计: 780.63

缴费合计: 3903.15

工伤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1年1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365.75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365.75

生育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1年1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补助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

缴费合计: 0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社会保障号: 513624198101106713

姓名: 何雨

性别: 男

打印范围: 2024年02月至2025年02月的缴费记录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单位列入	缴费工资	缴费类型
------	----	------	------	------	------	------	------	------

单位缴总计: 12986.59

个人缴总计: 5740.91

缴费总计: 18727.50

异地转入医保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养老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失业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备注:

1. 经办人: 自助设备打印。

2. 此记录仅反映参保人参保缴费情况。

3. 以上各种缴费年限、缴费金额(含单位缴、个人缴、合计、总计)不包括“已转出”、“已结算”、“已领补助”、“并入农保”、“并入居保”的年限和金额。

4. 欢迎拨打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电话12345或登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查询。

温馨提示: 可凭右上角的验证码访问<https://w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external.do>进行验证, 查验有效期为6个月。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珠消字〔2022〕003号

关于何雨同志任职的通知

司属各办、部、工区：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

何雨同志为珠海市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项目消防工程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人事、任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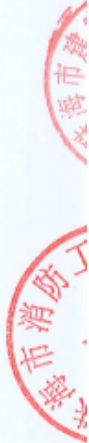
发：属各办、部、工区

10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ZHUHAI JIANAN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JA2009039-44 分

珠海市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项目（地下室
及体育馆）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A2009039-44 分

总包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地下室及体育馆)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简称: 分包施工合同)

甲 方: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业主(或建设单位)珠海格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签订了《珠海市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项目》的总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GRJS-SJ-2009-01), 现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该工程下的消防专业工程, 并进行分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分包施工内容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珠海市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项目(地下室及体育馆)消防工程
- 2、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体育中心西北角
- 3、建筑结构: /
- 4、工程规模: /

二、合同工期

1、工期, 按如下 C 执行。其中包括天气影响停工时间、施工准备时间在内, 对此风险承包人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和预估, 该因素不得作为变更工期的原因。

A、工期为/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如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日期, 则合同计划竣工日期按对应天数顺延, 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B、竣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C、根据甲方的总进度穿插施工, 但最晚需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2、工程全部完工后, 乙方应备齐竣工资料, 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经竣工验收合格而不需要返工、返修、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则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在支付验收进度款时需提供此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

工程全部完工后, 如经竣工验收不合格而需要乙方行返工、返修、整改的, 则经乙方返

工、返修、整改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违约责任。但其中甲方验收所花费的时间如果经甲方批准后可以顺延工期,如该等情形下甲方对其验收所花费的时间不予批准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3、因甲方要求出现重大技术调整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及甲方认可的其它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书面确认,工期可以适当调整。顺延或调整的工期以甲方书面批准为准,但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或收取因工期延误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此项费用为乙方应承担的风险费用。

4、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以甲方工程进度款未及时到位为由影响工期而拖延或停止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1、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地下室及体育馆)消防专业工程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完成后的清理及清扫工作,配合甲方组织工程验收等工作在内,详见附件的工程量清单,不详尽之处以甲方通知为准。

1.1 以下工作也属于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及各分项清单完全综合包干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计取、支付此部分费用。

1.1.1 在施工中出现甲方现场边生产边施工等相关降效的工作。

1.1.2 在施工中出现因其他专业施工对本专业施工项目造成污染、损坏等需要进行的清理及恢复工作。

2、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减或变更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有权自主确定供材范围,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某种或全部材料改为乙供材,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某种乙供材改为甲供材,乙方必须执行且不得提出异议及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补偿,工程造价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增加或核减。

3、如因乙方工期严重滞后致使甲方不能接受,或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拒绝或拖延整改或返工、返修,或乙方拖欠民工工资被投诉或民工(包含家属)因工资问题聚众闹事乙方未有效制止等原因,甲方有权视其情况减少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范围和内容或工程量,由此造成甲方和乙方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承包方式:包施工工艺技术指导及包料,按图纸设计标准要求施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工具、包本专业相关措施费用,包管理费及利润、包规费和税金等(税率为9%建筑行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提升架)等大型机械设备的提供方式,按(1)执行。(1)、甲供。(2)、乙方自行提供。

4.2 现场水电费的提供方式,按(1)执行。(1)、甲方免费提供。(2)、乙方付费。

4.3 临时设施的提供方式,按(1)执行。(1)、甲方免费提供。(2)、甲方提供,但按租金收费。(3)、乙方自行提供。

5、乙方承包范围:体育馆及体育馆地下室消防水、消防电、通风防排烟系统工程,地下室配套预埋;具体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价表》。

四、各方现场工程师及职责范围

1、甲方现场负责人为甲方项目经理,负责工程质量、进度监督。甲方指定的现场工程师如超越甲方授权范围签署、确认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或间接关系的文件或转授权,未经甲方追认的对外不发生效力。

1.1 甲方委托现场工程师的职权: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和检查。工程进度的协调、监督、控制。

1.2 现场工程师需要取得甲方书面授权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扩大建设规模、工程造价的增减变动事宜;下达停工令、工程量变更、工程工期延期确认。上述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除非甲方事后明确书面追认,否则不对甲方发生约束力。

2、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负责乙方工程管理及对外联系工作。

3、通知与送达

3.1 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资料的送达,除下述但书情形外,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因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资料错误,收件人拒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送达人完成通知、送达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决定合同性质、构成对合同条款修改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对方未履行通知将可能导致对方构成违约的通知、与结算和款项支付相关的文件等还需要再以信函或面交方式正式送达方为有效。

3.2 采用邮件或信函送达方式的,自投寄该邮件或信函的邮戳之日起计算,投寄七日后视为送达。

3.3 采用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接收系统视为送达;收件人未指定特定的接收系统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视为送达。

似的质量问题,乙方除及时进行免费维修外,甲方亦有权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1000 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保修期届满前 1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申请质保期满质量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乙方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息)。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办理质保期质量验收造成付款延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保修期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关期限,乙方使用了不符合合同要求材料或虚假材料而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受保修责任年限限制,且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到期后 2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

七、完工与接收

1、乙方根据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了本合同所有工作和变更增加工作。

2、乙方完工后,先进行自查工作,乙方最终完成的工作,必须没有缺陷和疏漏,符合合同要求。

3、在预验收过程中,甲方将指出乙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须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直到甲方确认为止。乙方整改后,符合验收条件的,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4、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满足上述要求,甲方将接收乙方完成的工作。

5、甲方支付乙方任何阶段的合同款和甲方向乙方发出接收证书,并不意味着甲方接受乙方已完的工作,也不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目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八、合同暂定总价及综合包干单价

1、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陆拾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元叁角叁分(小写: ¥23,605,478.3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21,656,402.14 元,税额 1,949,076.19 元(税率 9%)。乙方向甲方开具可抵扣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暂定总价确定方式: Σ 单价*工程量

3、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为固定单价,此清单单价为乙方承包单价,此固定单价除合同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乙方的报价不得是不平衡报价,各单价需按乙方的总价与甲方的的限价或参考价(若有)计算下浮率,按此下浮率统一重新计算各单价。

九、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包括的内容

1、本工程实行:确定工程用材(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型号等)及作法,确定固

(6) 施工图

(7) 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5.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该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6、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 分包环保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

附件 4: 分包工程款申请书

附件 5: 分包工资发放委托书

附件 6: 项目务工人员用工及工资发放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7: 乙方的统一信用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

甲方: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业银行珠海金格支行
银行账号: 443521010400031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28511L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李剑英
联系方式: 0756-3231105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一街 113 号
建安大楼 5-6 层

乙方: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桦支行
银行账号: 0006497416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21934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联系方式: 13928007038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63 号三楼

签约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建消验 20240063)

珠海格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珠海市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项目主体工程-2#楼、地下室（新建及装修工程）（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号：珠建消验凭字（2024）第64号）进行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该工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体育中心用地西北角（既梅华西路与健民路交叉口东南侧）；建筑名称：地下室（新建），地上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7484.07平方米，地上层数：0，地下层数：3，使用性质：含汽车库（总地下车库停车位980个车位，属I类汽车库）、地下商业（位于地下室负1层，建筑面积2202.38平方米）、酒店后勤用房、设备房等；建筑名称：地下室（装修），地上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49.6平方米，地上层数：0，地下层数：地下1至3层局部，使用性质：地下电梯厅、车道入口、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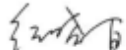
车库入口迎宾天花；建筑名称：2#楼（新建），地上建筑面积：64983.2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上层数：11，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首层功能为消防控制室、商业及体育馆大堂，2层至3层商业及体育馆大堂及体育馆，4层及以上体育赛事馆及配套的办公用房；建筑名称：2#楼（装修），地上建筑面积：52752.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上层数：首层至3层局部、4至11层整层，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首至3层局部为大堂、电梯厅、综合赛事馆、商业公区，4层至11层为训练馆、体育中心办公。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该申报场所能否投入使用所涉及的规划许可及其它依法应当办理的相关许可手续，申报单位应当主动依法办理。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4月24日

建设单位签收： 

2024年4月25日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2 —

4 技术负责人情况

4.1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罗东光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中级工程师	证件号码	1904003008194	手机号码	13527289839
参加工作时间	24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年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1904003008194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自参加工作时间起计）	是	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在本单位任职证明、社保证明，56~60页		
	具有相关专业职称		职称证书，57页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 1#、2#、3#栋及地下室消防安装工程	2024.10.8	1523.6
建设单位	珠海市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施工地块或楼号：双瑞藏珑湾花园		
工程内容	消防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验收意见书，61~68页
	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任命书，61页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附：

(1)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122

学生 **罗东光**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生，于一九七〇年
一月至二〇一二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专升本**

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工业大学**

批准文号 **(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 **118455201205200752**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校（院）长：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东光
身份证号：440924197803291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4日
评审组织：珠海市工程系列机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4003008194
发证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在本单位任职证明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证明

兹证明我公司罗东光先生,出生日期:1978年3月29日,自2003年6月15日在我公司工作,现任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职务。

特此证明!



(4) 社保证明



ZHSI20250225000080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社会保障号: 440924197803291010

姓名: 罗东光

性别: 男

打印范围: 2024年02月至2025年02月的缴费记录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单位划入	缴费工资	缴费类型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02	202407	4000.48	2182.08	0.00	4546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07	202407	33.15	17.68	0	221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08	202408	681.90	363.68	0	4546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08	202408	33.15	17.68	0	221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09	202409	681.90	363.68	0	4546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09	202409	33.15	17.68	0	221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10	202410	681.90	363.68	0	4546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10	202410	33.15	17.68	0	221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11	202411	681.90	363.68	0	4546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11	202411	33.15	17.68	0	221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12	202412	681.90	363.68	0	4546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412	202412	33.15	17.68	0	221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	202501	202502	1525.44	762.72	0.00	4767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	202402	202502	332.80	83.20	0.00	3200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	202402	202501	2849.76	712.44	0.00	3958.00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	202502	202502	272.76	68.19	0.00	4546.00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	202402	202502	334.40	0.00	0.00	3200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生育	202402	202501	0.00	0.00	0.00	3958.00	正常缴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生育	202502	202502	0.00	0.00	0.00	4546.00	正常缴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1年1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9134.32	个人缴费合计: 4869.28	缴费合计: 14003.60				
失业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1年1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332.80	个人缴费合计: 83.20	缴费合计: 416.00				
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1年1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3122.52	个人缴费合计: 780.63	缴费合计: 3903.15				
工伤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1年1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334.4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334.40				
生育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1年1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补助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	缴费合计: 0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社会保障号: 440924197803291010

姓名: 罗东光

性别: 男

打印范围: 2024年02月至2025年02月的缴费记录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单位划入	缴费工资	缴费类型
				单位缴总计: 12924.04	个人缴总计: 5733.11	缴费总计: 18657.15		

异地转入医保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养老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失业年限合计: 0年0个月

备注:

1、经办人: 自助设备打印。

2、此记录仅反映参保人参保缴费情况。

3、以上各种缴费年限、缴费金额(含单位缴、个人缴、合计、总计)不包括“已转出”、“已结算”、“已领补助”、“并入农保”、“并入居保”的年限和金额。

4、欢迎拨打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电话12345或登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 查询。

温馨提示: 可凭右上角的验证码访问 <https://w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external.do> 进行验证, 查验有效期为6个月。



(5) 业绩证明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珠消字〔2021〕052号

关于罗东光同志任职的通知

司属各办、部、工区：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

罗东光同志为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 1#、2#、3#栋及地下室消防
安装工程技术人员负责人。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人事、任命书

发：属各办、部、工区

合同编号： JT2018ZH002/HTGL/2021/0013

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 1#、2#、3#栋及地下室 消防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珠海市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第 1 页 共 31 页

发包人：珠海市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就合同中涉及到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并已明确了解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及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1#、2#、3#栋及地下室消防安装工程承包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1节 工程项目

第1条 工程名称：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1#、2#、3#栋及地下室消防安装工程

第2条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湾仔，施工地块或楼（栋）号：双瑞藏珑湾花园

第3条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湾仔南湾大道，湾仔中学对面，北侧为前山水道濠通码头及珠海银海湾大酒店，西侧邻近南湾大道，东边为前山河，新建筑物为商业住宅综合体，本项目开发三栋塔楼、商业及2层地下室，塔楼分别为：1号楼99米高的住宅、2号楼122米高的住宅、3号楼149米高的住宅，新建商业面积：1257 m²，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2.4万 m²，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6.6万 m²。

第4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1#、2#、3#栋及地下室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消防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门、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应急广播控制系统、通风及消防排烟系统（含消防控制室至风机控制箱的控制线、防火阀的接线）、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门分隔系统、应急照明及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含设备应急照明配电箱、线路敷设及主机采购安装）、抗震支架系统、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系统、室外消防总水表表后管道安装（不含消防总水表组及与市政接驳管道）、室内精装修消防安装及所有与消防验收有关的报建、验收手续工作。

2、配合本工程防火窗、电梯及其他由第三方施工的与消防验收有关的工程验收工作；

3、1#、2#、3#栋及地下室的消防工程系统与4#、5#、6#栋及地下室消防工程系统的接驳、调试工作。

上述工程具体内容及与其他各项工程分工界面如下：

第9条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但不另行支付停工、窝工等费用或承担其他责任；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第10条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乙双方共同判定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后，甲方有权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均无异议且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11条 竣工日期以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合格资料证明日期及《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甲方、监理共同确认《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的“验收通过日期”为准（以最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第12条 在合同总工期绝对天数不变的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承包范围内部分单项工程施工进度及相对工期天数进行合理调整。监理工程师在得到甲方的批准后，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需要，指示乙方提前或延缓工程中任一施工作业的开始时间，或放慢其施工进度，但竣工时间不变，合同价款或费用不作补偿。

第3节 工程质量标准

第13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并一次验收合格。

第14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4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15,236,159.64元（金额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13,978,128.11元，税金1,258,031.53元（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按图纸范围、规范总价包干，具体详见附件1《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1#、2#、3#栋及地下室消防安装工程清单报价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未开具发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调整的税率相应调整，此前已开具发票的金额对应的税金不作调整。合同中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第15条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工程款付款方式如下表：

支付期数	工程款支付节点	支付时限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01	每月25日前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30个日历天内	每月实际完成产值	70%	70%
02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30个日历天内	累计完成产值	10%	80%
03	通过甲方、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及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	30个日历天内	合同总价	10%	90%

第90条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并遇见履行本合同可能遇到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商业风险：材料（设备）价格上涨、施工机具租赁费用涨价、工人工资上涨、监理（设计）或政府等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延误。在前述情形下，乙方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另行提出顺延工期、造价变更（变更签证）或其他任何补偿。

第16节 合同份数、生效

第91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92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如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开工的，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93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签订。

第94条 合同附件：

- 附件1：《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1#、2#、3#栋及地下室消防安装工程清单》（另册）
- 附件2：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1#、2#、3#栋及地下室消防材料设备品牌表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4：签证管理流程（另册）
- 附件5：变更管理流程（另册）
- 附件6：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性的管理规定
- 附件7：回复函
- 附件8：议标疑问卷
- 附件9：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珠海市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丽霞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王磊伟

地 址：珠海市湾仔下沙街3号2栋1楼129室

地 址：珠海市香洲人民东路163号三楼

电 话：0756-2253783

电 话：13703007608

开户行：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紫荆路支行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帐 号：78040188000050106

帐 号：000649741601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51Y1FU6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1925219344

日 期：2021年8月30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建消验 20240119)

珠海市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双瑞藏珑湾花园二期(新建及装修工程)(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号:珠建消验凭字〔2024〕第120号)进行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该工程位于南湾大道东侧、加林路北侧;建筑名称:2#,地上建筑面积:25475.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上层数:42,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首层功能为架空层、商业及大堂,二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15层、第31层为避难层);建筑名称:二期地下室,地上建筑面积:20.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412.5平方米,地上层数:1,地下层数:2,使用性质:功能含汽车库(二期地下车库停车位638个车位,属I汽车库)、设备房等.;建筑名称:3#(装修),



— 1 —

地上建筑面积：2407.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 平方米，地上层数：首层、标准层局部，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首层、标准层电梯厅、公共走道、大堂；建筑名称：2#（装修），地上建筑面积：2148.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 平方米，地上层数：首层、标准层局部，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首层、标准层电梯厅、公共走道、大堂；建筑名称：1#，地上建筑面积：15647.4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 平方米，地上层数：31，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首层功能为商业、架空层及大堂，二层功能为商业及住宅，三层以上为住宅。；建筑名称：二期地下室（装修），地上建筑面积：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4.86 平方米，地上层数：0，地下层数：1#-3#楼地下室局部，使用性质：1#-3#楼地下室电梯厅、大堂；建筑名称：3#，地上建筑面积：28372.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 平方米，地上层数：47，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首层功能为架空层、商业及大堂，二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 15 层、第 31 层为避难层）；建筑名称：1#（装修），地上建筑面积：1028.5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 平方米，地上层数：首层、标准层局部，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首层、标准层电梯厅、公共走道、大堂。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 2 —

备注：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该申报场所能否投入使用所涉及的规划许可及其它依法应当办理的相关许可手续，申报单位应当主动依法办理。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8月16日

业务专用章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5 其他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自查结论
项目经理	何雨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4201 426102	消防工程专业	180~197 页	是
技术负责人	罗东光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1904003008 194	工程管理专业	180~197 页	是
施工员	陈文辉		设备安装施工员证		0441710394 417003279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180~197 页	是
施工员	梁家玮		设备安装施工员证		0441810194 418015502	工程造价专业	180~197 页	是
施工员	李洪禹		设备安装施工员证		0441710394 417006263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180~197 页	是
造价员	邱建涛		造价员证		粤 060C01066	电气工程	180~197 页	是
质量负责人	李春波	助理工程师	土建质量员证	初级	0441610694 41600919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180~197 页	是
质检员	梁金友		土建质量员证		0441710694 417009592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180~197 页	是
安全负责	陈宇恒		安全员证		粤建安 C3 (2010)	电气自动化专业	180~197 页	是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自查结论
人					0007428			
安全员	国赢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	初级	粤建安 C3 (2017) 0007170	自动化专业	180~197 页	是
劳资专管员	余浩锐	助理工程师	劳资员证	初级	0915879202 301100089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	180~197 页	是
材料员	梁金伟		材料员证		0441711194 417006926		180~197 页	是
材料员	李伟平		材料员证		0441711194 417014284		180~197 页	是
资料员	徐威威		资料员证		0441611494 416010539	会计专业	180~197 页	是
劳资专管员	余浩锐	助理工程师	劳资员证	初级	0915879202 301100089		180~197 页	是

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

1、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8383

姓 名:何雨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1月10日

企业名称: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

有效 期:2023年07月27日 至 2026年10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东光
身份证号：440924197803291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4日
评审组织：珠海市工程系列机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4003008194
发证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施工员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17103944170032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文辉

身份证号： 440421198908068032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施工员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18101944180155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梁家玮

身份证号：440982199511171415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施工员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17103944170062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洪禹

身份证号： 441224198009214314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9月 30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6、造价员资格证书



7、质量负责人资格证书



8、质检员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095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梁金友

身份证号： 440923198410140551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9、安全负责人资格证书



10、安全员资格证书



11、安全员资格证书



12、材料员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69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梁金伟

身份证号：44092319910518055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13、材料员资格证书



14、资料员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105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徐威威

身份证号: 44040219860415908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1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5、劳资专管员资格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余浩锐
身份证号: 44158119980110271X
名 称: 劳资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10008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二) 个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

(1) 项目经理个人业绩

1) 五洲花城二期（东区）消防工程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珠消字〔2012〕060号

关于何雨同志任职的通知

司属各办、部、工区：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

何雨同志为五洲花城二期（东区）消防工程施工员。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人事、任命书

发：属各办、部、工区

五洲花城二期(东区)消防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包珠海市五洲花城二期(东区)消防工程的施工与保修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1、工程施工范围：

- 1.1、消防管线孔洞的预留、预埋及封堵（与土建同步施工）。
- 1.2、消防报警工程：消防报警系统安装，包括所有与消防有关的信号、联动管线。
- 1.3、消防水工程：消火栓、消防喷淋系统安装，含室外消火栓管网及室外消火栓。
- 1.4、消防通风工程：本工程不包括通风设备、管道的安装，但包括预埋、预留通风相应的消防联动管线以及安装消防通风联动模块，并与通风系统进行联动调试，配合通风工程验收。
- 1.5、防火卷帘工程：防火卷帘及控制箱安装，包括电气控制管线工程（不包括强电的电源管线安装）。
- 1.6、消防泵房工程：从消防水池出水口开始之后的泵房水专业工程；泵房一级配电箱（包括该箱）的电气设备及控制线路安装（不包括强电的电源管线安装）；天面消防水箱的消防构配件安装。
- 1.7、发电机房气体消防设备安装。

工程的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金额、承包方式及计价原则：

- 2.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包干的承包方式。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玖万贰仟零贰拾伍元伍角陆分(¥16,392,025.56)。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或政策等任何因素调整；工程量在没有工程变更的情况下按总量包干，结算时不另调整。综合单价及工程量详见附件二《合同工程量清单》。
- 2.2、工程承包综合单价包括主材设备费、辅材费、施工机械与劳务费、管理费、临设费、水电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规费、保险费、保修费、总包服务费、利润和建安营业税费（包括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

3.2、工程按期完工，达到验收标准的，不奖不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按每日¥10,000.00对乙方处以违约罚款，该罚款在结算时扣除。若因其他单位影响乙方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则不予处罚，工期给予相应顺延。

4、工程款支付：

4.1、自乙方开工之日起，甲方每月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中间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70%的工程进度款；

4.2、经甲方完成造价审核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已完工并经中间验收合格）与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3、工程竣工并经各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总进度的80%，工程结算后30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下3%作为工程保修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7日内支付完毕。

4.4、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送交甲方经营部。

5、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5.1、甲方：

5.1.1、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报批等手续，负责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

5.1.2、委派黄冠皇为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5.1.3、负责与监理、质检、安检等有关部门联系，并将有关内容及时通知乙方。

5.1.4、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5.1.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5.1.6、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或处以罚款。

5.2、乙方：

5.2.1、严禁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分包或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施工，如有发生，甲方将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2.2、委派 陈学博 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限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2.3、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接受工程监理。乙方必须按要求向甲方、监理单位报送有关资质资料（企业资质、营业执照、业绩资料、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资格证件）、施工组织设计，待各方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工程施工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全过程的旁站监理。工程材料设备抽检、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9、争议或纠纷处理

9.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用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的方式来解争议。

9.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争议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条款

10.1、本合同条款若存在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0.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附件一：《合同附加说明》

附件二：《合同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甲方代表：

邦平



日期：

联系电话：2511288

乙方（盖章）：珠海市港防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10.11.26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珠海市公安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公消验字〔2013〕第 0387 号

关于珠海市五洲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洲花城（二期）东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珠海市五洲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五洲花城（二期）东区（珠公消〔2013〕凭字第 0331 号）建设工程（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进行了消防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是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该工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东、梅华路南侧，共 13 栋楼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390924.46 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其中地下室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100302.22 平方米，使用性质为战时部分人防，平时汽车库（I 类停车库）、设备用房及泳池；1、3 栋各 1 栋地上 32 层，建筑高度 99.5 米，建筑面积 57513.12 平方米，使用性质为首层架空、以上住宅，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2 栋地上 32 层，建筑高度 99.5 米，建筑面积 13086.38 平方米，使用性质为首层架空，以上住宅，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4、5 栋各 1 栋地上 32 层、6 栋地上 31 层，建筑高度均为 99.5 米，建筑面积 49037.06 平方米，使用性质首层联体为办公、以上为住宅，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7、8 栋各 1 栋地上 32 层，建筑高度 99.5 米，建筑面积 55646.00 平方米，使用性质首层架空、以上住宅，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9、10、11 栋各 1 栋 32 层，建筑高度 99.5 米，建筑面积 48988.14 平方米，使用性质 9 栋首层为活动室、架空，10、11 栋首层架空、以上



14

14

住宅，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12、13 栋住宅各 1 栋 31 层，建筑高度 99.5 米，建筑面积 66351.68 平方米，使用性质为首层架空、以上住宅，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网）、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珠公消审[2010]第 0084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我局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华融琴海湾花园三期项目 1.2 标段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珠消字〔2014〕101号

关于何雨同志任职的通知

司属各办、部、工区：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

何雨同志为华融琴海湾花园三期项目 1.2 标段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

特此通知。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主题词：人事、任命书

发：属各办、部、工区

华融琴海湾花园项目

副本

三期一段消防工程

合同文件

广东省	08
合同号	2566.70
预算(元)号	0885229
2014年	5月12日



合同编号： HRZH-2014HT-JA-010

业 主：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人：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分 包 人：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14年3月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由以下各方在 珠海 签订：

业 主：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天河街 30 号东楼 250 室

法定代表人： 汪平华

总承包人：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运武

分 包 人：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珠海市人民东路 163 号珠信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丽霞

鉴于：

- 1、业主欲建设 华融琴海湾花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已完成或获得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的批准、许可、证书等一切必要的手续；
- 2、总承包人已在此前进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成功中标并承担三期一段整体工程的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任务，并且业主与总承包之间已经签订了三期一段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
- 3、业主与总承包人欲将三期一段的消防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的施工承包工作委托给符合条件的分包单位进行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
- 4、业主和总承包人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和质量保修责任的相关文件；
- 5、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

六、 业主特此向分包人保证，在分包人履行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后，业主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的报酬。

七、 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金额：¥8,555,673.45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本分包合同是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

八、 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并业主发出开工通知书及收到合格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业主向分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本工程按月度付款，分包人在每月的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的形象进度及工程价款（月度期间应从上月的 25 日起至当月的 24 日止），经业主、监理、造价咨询公司、总承包人审核签字认可后支付上个月度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70%，审核后的工程价款当月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将不予支付，并入下月支付；累计付款（含月进度付款及预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业主停止支付工程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即本分包工程顺利通过业主、设计、监理、总承包人及珠海市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后一个月内，业主向分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上报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经竣工结算审计，办理完工程结算一个月内，业主向分包人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的 95%；

（5）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计总价的 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无息全部返还（扣除违约部分）。

业主在收到总承包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及符合国家及业主要求的发票原件（分包人应向业主直接开具发票）后，在上述付款期限内将当期应付款支付到分包人指定的银行账号中，若业主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总承包人的书面付款通知或符合国家及业主要求的发票（分包人对业主开具）原件或总承包人提交付款通知时并不符合相应的付款条件，则业主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不承担任何违

(以下无正文)

业主 (盖章):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天河街30号采楼250室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海滨南路88号财富商务大厦1201室

法定代表人: 汪平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6-6880332

传真: 0756-6880331

总承包人: (盖章)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7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运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628999

传真: 0731-85628998

分包人: (盖章)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人民东路163号珠信大厦三楼

联系地址: 珠海市人民东路163号珠信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丽霞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6-2281183

传真: 0756-2281112

签订日期 2017年3月4日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公消验字〔2015〕第 0674 号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华融琴海湾花园三期（珠公消验凭字〔2015〕第 0629 号）建设工程（北方汉沙杨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进行了消防竣工验收，施工单位是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和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工程位于横琴环岛东路以西、天沐河以北，总建筑面积为 169295.54 平方米。1#、2#楼均为 1 栋地上 27 层，建筑高度 88.2 米，建筑面积为 21070.22 平方米，一级耐火等级，属一类高层住宅；3#、4#楼均为 1 栋地上 28 层，建筑高度 95.4 米，建筑面积 9943.8 平方米，一级耐火等级，属一类高层住宅；5#、6#、7#楼分别为地上 25 层、27 层、25 层，建筑高度分别为 81.9 米、88.2 米、81.9 米，建筑面积分别为 19495.93 平方米、18158.7 平方米、19761.11 平方米，一级耐火等级，均为一类高层住宅；地下室地下 1 层，建筑面积为 33136 平方米，一级耐火等级，功能为 I 类停车场（停放 1067 个车位），会所、住宅大堂、消防控制室、发电机房、变压器室、排烟机房等设备用房；幼儿园 1 栋地下一层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2.4 米，建筑面积 2467.03 平方米，二级耐火等级，地下；会所 1 栋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4.1 米，建筑面积 2258.35 平方米，二级耐火等级；商业街 1 栋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11990.38 平方米，建筑高度 12.8 米，功能为商业，二级耐火等级，属多层公共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公消验字〔2015〕第 0674 号

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珠公消审字〔2013〕第 0235 号、珠公消审字〔2013〕第 0619 号、珠公消审字〔2014〕第 0353 号、珠公消审字〔2015〕第 0238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我局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3) 凤凰溪谷花园一期消防工程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珠消字〔2016〕033号

关于何雨同志任职的通知

司属各办、部、工区：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

何雨同志为凤凰溪谷花园一期消防工程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人事、任命书

发：属各办、部、工区

凤凰溪谷花园一期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溪谷花园一期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神前路南側

发 包 方：珠海市中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凤凰溪谷花园一期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珠海市中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0756-6835999

传 真：0756-6835999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大厦 1801 室

承包方：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6-2281112

传 真：0756-2281218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63 路三楼

本工程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珠海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发包方：珠海市中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承包方：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本工程：凤凰溪谷花园一期消防工程
- 5、本合同：凤凰溪谷花园一期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 6、合同价款：以中标价格为工程承包合同价。
- 7、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承包范围

发包方提供的由艾奕康建筑设计(珠海)有限公司设计的出图时间为 2015 年 07 月 20 日、设计号为 60318456《凤凰溪谷花园一期项目》施工图，给排水、电气图纸范围内的消火栓给水系统、水喷淋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防排烟系统、漏电火灾监控系统

统、消防工程部分的防火卷帘；以及办理整个项目相应的报批报建等一切手续，收集并整理关于消防验收的所有工程资料文件，并全权负责进行消防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以及配合物业提出的相关技术和使用方面的要求。

具体明细如下：

(1) 室内消火栓给水部分：供应和安装室内消火栓系统设施，含从消防水池出水至消火栓箱的所有消火栓水泵、管网、阀门、管件、干粉灭火器等一切所属设备。

(2) 室内喷淋给水部分：供应和安装室内自动喷淋系统设施，含从消防水池出水至自动喷淋末端的所有喷淋水泵、管网、阀门、管件等一切所属设备。

(3) 火灾报警部分：供应和安装室内自动报警系统设施，含从消防控制中心机房出线至自动报警系统末端的所有穿线、探测设备、广播设备、手动报警设备、通信设备、接线端子箱等一切所属工程，包含消防泵、喷淋泵的控制箱、动力箱及箱至设备的管线，不包含消防桥架线槽、配管、底盒。

(4) 气体灭火系统：发电机房、配电房、开关房的气体灭火气体供货及安装，以及与消防控制箱中心的联动控制。

(5) 通风排烟部分：供应和安装室内通风系统设施，含风机、风管、防火阀、调试等一切所属工程，不包含风机控制箱及控制箱到风机管线。

(6) 漏电火灾监控系统：探头、模块、、管线等。

(7) 1 区地下室引入 2 区地下室、13#楼地下室、15#楼地下室的消防给水管网。

(8)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管网、阀门井、土方等。

(9) 防火卷帘：供应和安装室内防火卷帘，含防火卷帘的制作安装、卷帘控制箱及其后的接线等一切所属工程。

(10) 根据装修设计的要求，大堂和电梯厅位置消防箱采用装饰门，此部分消防箱需要拆除原消防箱门，要求消防单位无条件配合，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1) 消防管道穿墙套管及立管穿楼板预留洞已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该部分不在工程范围内。消防单位负责安装管道、立管套管及洞口封堵。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 ¥8,4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叁万元整。

1、合同价详见后附投标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肆份、承包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书于年月日在珠海市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在下面签署：

发包方：（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44001646138053002537

税号：44040171935159X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附件一：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附件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四：承诺函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公消验字〔2018〕第 0215 号



珠海市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珠海市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凤凰溪谷花园（一期）（珠公消验凭字〔2018〕第 0129 号）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设计单位是艾奕康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工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南侧，共 7 栋楼及地下室，其中 S3、S4 地下室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27467.29 平方米，功能为 I 类汽车库（车位 447 个）和设备用房等，一级耐火等级；1 号、2 号均为 1 栋地上 30 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12101.47 平方米、11000.72 平方米，建筑高度均为 96.15 米，功能为住宅，均为一级耐火等级的一类高层居住建筑；3 号楼、5 号楼均为 1 栋地上 16 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4844.03 平方米和 4844.44 平方米，建筑高度均为 52.75 米，功能为住宅，均为二级耐火等级的二类高层居住建筑；7 号和 8 号楼均为 1 栋地上 31 层，建筑高度均为 99.25 米，建筑面积分别为 12325.55 平方米和 12341.85 平方米，功能为住宅，一级耐火等级，属一类高层住宅建筑；15 号楼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16 层，地下建筑面积 1949.2 平方米，功能为 IV 类汽车库（停车位 50 个）和设备用房，一级耐火等级；地上建筑面积 6962.42 平方米，建筑高度 55.45 米，功能为住宅，二级耐火等级，属二类高层居住建筑。设置有消火栓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网）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and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珠公消审字〔2015〕第 0387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公消验字〔2018〕第 0215 号



号), 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 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 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 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 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 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一式两份, 一份交建设单位, 一份存档。

4) 卓凡中心消防工程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珠消字〔2018〕026号

关于何雨同志任职的通知

司属各办、部、工区：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

何雨同志为卓凡中心消防工程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人事、任命书

发：属各办、部、工区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卓凡中心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前河东路东侧、湾六路北侧

发 包 方：珠海卓凡嘉德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总承包方：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方：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珠海卓凡嘉德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总承包方（乙方）：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丙方）：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其开发建设的卓凡中心消防工程委托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三方的责任，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卓凡中心消防工程
-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前河东路东侧、湾六路北侧。
- 1.3 工程内容：卓凡中心消防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约 86926.89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 65157.54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约 21769.35 平方米。

（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5 施工现场条件：

- 1.5.1 临时供水管为 DN80 供水管，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
- 1.5.2 临时供电为 220V、380V 电源，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
- 1.5.3 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 1.5.4 场地已平整，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 1.5.6 丙方现场搭建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乙方统一安排，并在完工后，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 工程承包范围

- 2.1 工程承包范围：卓凡中心消防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二次装修消防工程另定。
- 2.2 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后附材料清单及《华发·消防工程主材供应商及技术要求表》提供，否则，甲方和乙方有权要求更换，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给予丙方奖励，未达到广东省规定的优良工程验收标准，甲方按工程造价下浮 2% 给予丙方处罚（若该项目未申报广东省优良工程评审，对丙方不作任何奖罚）。

4.2 安装工艺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采暖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设备、材料必须具备消防产品入网许可证。

5.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5,210,000.00 元）。

5.1.1 本合同的工程量计算依据：详见合同后附卓凡中心消防工程预算编制说明。

5.1.2 配合管理服务费（乙方所需向丙方收取的一切费用，但不限于管理费用、总包配合费及水电费）：乙方按实际结算工程款的 4.5% 收取，甲方支付。

5.1.3 配合管理服务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5.1.4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丙方提供给总承包方 50 万元（保函形式），作为丙方履行本合同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质量的保证金。

5.2 三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材料损耗费、人工费、赶工费、机械费、项目措施费（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垃圾清运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国家强制性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施工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消防检测第三方费用）等全部费用。本合同的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单以及甲方确认的其它资料计算，套用本合同综合单价。若施工时使用的材料、构配件未按照后附材料清单及《华发·消防工程主材供应商及技术要求表》，按本合同 2.2 款约定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同意使用丙方所用材料，结算时按所用材料相应扣减造价。

5.3 工程进度款支付：

5.3.1 本合同生效后，经丙方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工程发票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即¥7,500,000.00 元。

5.3.2 第一笔款项支付后，每月 15 日前，丙方向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递交申请当月进度款的相关资料（如涉及进口货物，丙方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税单、该货物的备案书等相关资料），否则相应的付款顺延。

甲方：（公章）珠海市卓凡嘉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固定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公章）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固定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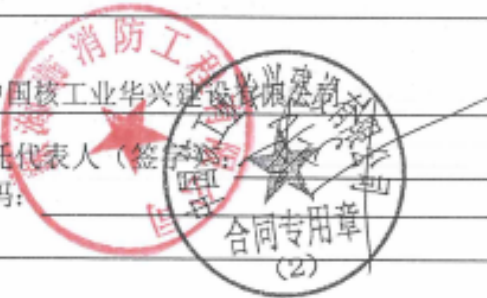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丙方：（盖章）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219344

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人民东路 163 号 3 楼

邮政编码：519000

单位固定电话：2281183

传真：2281218

联系人：王舒伟

联系电话：13703007608

开户名：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账号：0006497416012



陈和波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019 第 542 号)

珠海卓凡嘉德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卓凡中心新建工程(珠建消验 20190528)(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进行了消防验收。

该工程位于拱北前河东路东侧、湾六路北侧，建筑主体地下 3 层地上 34 层，建筑高度 148.6 米，总建筑面积 87567.14 平方米，一级耐火等级，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其中包含 5283.08 平方米装修部位。该建筑主体地上建筑面积为 65157.54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21769.35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640.25 平方米(该面积为设计变更增加，变更见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同意卓凡中心项目设计变更的复函》(珠规建管函(2018)6 号))。首层为大堂、商业，第 2-3 层为商业，第 4-11 层、13-23 层为办公(非酒店客房)，第 25-31 层为酒店客房，第 32-33 层为会议室(非酒店客房)，第 34 层为客房，第 12 和 24 层为避难层及设备用房，地下室为 I 类停车库、发电机房等

- 1 -

设备用房。其中 5283.08 平方米装修部位为 1-3 层商业区，1 层酒店及办公大堂，4-11 层、13 层、14-23 层办公区，地下室电梯厅。设置有室内外消防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网)、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主动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该工程消防设施由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安装，由广东富天消防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实施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编号为“消检（69867501-7）（2019）第 00119 号”。

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2019 第 621 号、珠公消审字（2018）第 0485 号、珠公消审字（2017）第 0644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以及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

四、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

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该场所如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在取得营业执照或依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后向消防部门作出其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30日



抄送：市消防支队。

- 3 -

5) 清华科技园（珠海）二期 2A、2C 区消防工程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珠消字〔2020〕031号

关于何雨同志任职的通知

司属各办、部、工区：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

何雨同志为清华科技园（珠海）二期 2A、2C 区消防工程消防工程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人事、任命书

发：属各办、部、工区

合同编号: LH-ZH-GX-SG-XF-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共三册, 第一册)



工程名称: 清华科技园(珠海)二期2A区、2C区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

发包人: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华科技园（珠海）二期 2A 区、2C 区消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华科技园（珠海）二期 2A、2C 区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4040075902100984。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清华科技园（珠海）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 25.22 万 m²，其中，2A 区建筑面积为 13.57 万 m²；2C 区建筑面积为 11.65 万 m²。

(1) 2A 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13.57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43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0.14 万 m²，包括 20 栋、21 栋、22 栋、23 栋、24 栋，其中地下室二层，地上层数为 2-23 层。

(2) 2C 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11.65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4.58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7.07 万 m²，包括 8 栋、9 栋、10 栋、11 栋、12 栋、13 栋、14 栋、15 栋，其中地下室二层，地上层数为 4-21 层。

6、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6.1 承包范围：消防招标图纸范围内及招标人指定的范围和内容，包括消防工程图纸深化设计、各项报审手续，代表发包人办理施工、验收、检测；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达到消防设施检测的要求，并配合协调通过政府的综合验收。包括火灾报警系统（包括火灾探测报警、消防联动控制、电梯消防控制、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报警、防火门监控报警、防火卷帘门供货、安装及监控报警、消防电话及应急广播）、气体灭火系统（包括事故后排风系统）、防排烟系统各系统的设备与管线的供应及安装，水泵接合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灭火器灭火系统、挡烟垂壁系统、整个消防工程验收的协调及统筹工作。

本工程不包含地下室及消防单位进场前的预留预埋、防火门、防火窗、应急疏散照明。

具体界面详见附件 8、技术要：

6.2 承包方式：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和包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各种材料制

作、加工、运输、装卸、损耗费用、仓储、安装费、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费、验收、维护以及各项检测费及第三方出具系统检测合格报告费、全部消防产品的报审报验费、技术处理费、系统调试费、施工水电费、施工管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临时工程费、公司经营管理费及利润、工程材料施工人员保险费、所有人员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任何收费及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以及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至本项工程通过甲方、监理及消防主管部门验收的所有相关费用。

二、合同工期

1、消防预留预埋穿插在总包施工中，自正式通知进场安装开始交接未施工预留预埋界面，总工期6个月，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验收备案证。

2、各楼栋自正式通知进场安装起，施工工期如下：

(1) 2A、2C区地下室4个月完工；

(2) 8#楼4个月完工，20#楼4.5个月完工，其他楼栋在2-3个月完工。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验收时现行有效的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如存在差异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按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认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壹元壹角捌分（¥34,181,821.18元）；

其中：（1）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捌元玖角玖分（¥31359468.99元）；

税金为（大写）贰佰捌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贰元壹角玖分（¥2822352.19元）。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整（¥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伍份，承包人执副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

地址：珠海市唐家湾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4栋15楼

邮政编码：519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凤凰支行

账号：444000901018010038653

承包人：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霞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63号3楼

邮政编码：519000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账号：0006497416012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编号：珠高建消验（2021）26号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11月16日申请清华科技园（珠海）二期工程-2A区-20楼（研发办公、配套商业）、21楼（研发办公）、22楼（研发办公）、23楼（研发办公）及地下室（新建及装修工程）建设工程，地址：高新区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编号E-1地块，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编号：高建消验20210026）。

建筑名称	建筑分类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1楼（研发办公）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首层大堂、部分架空，第2层及以上为研发办公。	一级	16	/	70	26316.43	/
地下室	/	汽车库及设备房	一级	/	2	/	/	34539.16
20楼（研发办公、配套商业）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首层大堂、配套商业，第2层及以上为研发办公。	一级	23	0	97.5	42131.59	0
23楼（研发办公）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首层大堂、部分架空，第2层及以上为研发办公。	一级	11	0	50.6	11634.97	0

22楼(研发办公)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首层大堂、部分架空,第2层及以上为研发办公。	一级	13	0	58.2	17114.17	0
21楼(研发办公)-装修	/	首层大堂、1-16层电梯厅。	一级	首层大堂、1-16层电梯厅。	/	/	805	/
地下室(装修)	/	地下1-2层电梯厅	一级	/	地下1-2层电梯厅	/	/	282
20楼(研发办公、配套商业)-装修	/	首层大堂、1-23层电梯间及公共卫生间。	一级	首层大堂、1-23层电梯间及公共卫生间。	/	/	3141	/
23楼(研发办公)-装修	/	首层大堂、1-11层电梯厅。	一级	首层大堂、1-11层电梯厅。	/	/	492	/
22楼(研发办公)-装修	/	首层大堂、1-13层电梯厅及5层办公。	一级	首层大堂、1-13层电梯厅及5层办公。	/	/	1828	/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

1.本许可意见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物为合法建筑的证明,该申报场所能否投入使用所涉及的规划许可及其它依法应当办理的相关许可手续,申报单位应当主动依法办理。

2.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章）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6) 珠海市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项目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珠消字〔2022〕003号

关于何雨同志任职的通知

司属各办、部、工区：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

何雨同志为珠海市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项目消防工程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人事、任命书

发：属各办、部、工区

10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ZHUHAI JIANAN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JA2009039-44 分

珠海市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项目（地下室 及体育馆）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A2009039-44 分

总包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地下室及体育馆)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简称: 分包施工合同)

甲方: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业主(或建设单位)珠海格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签订了《珠海市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项目》的总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GRJS-SJ-2009-01), 现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该工程下的消防专业工程, 并进行分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分包施工内容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珠海市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项目(地下室及体育馆)消防工程
- 2、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体育中心西北角
- 3、建筑结构: /
- 4、工程规模: /

二、合同工期

1、工期, 按如下C执行。其中包括天气影响停工时间、施工准备时间在内, 对此风险承包人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和预估, 该因素不得作为变更工期的原因。

A、工期为/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如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日期, 则合同计划竣工日期按对应天数顺延, 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B、竣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C、根据甲方的总进度穿插施工, 但最晚需在2023年8月30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2、工程全部完工后, 乙方应备齐竣工资料, 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经竣工验收合格而不需要返工、返修、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则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在支付验收进度款时需提供此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

工程全部完工后, 如经竣工验收不合格而需要乙方行返工、返修、整改的, 则经乙方返

工、返修、整改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违约责任。但其中甲方验收所花费的时间如果经甲方批准后可以顺延工期,如该等情形下甲方对其验收所花费的时间不予批准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3、因甲方要求出现重大技术调整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及甲方认可的其它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书面确认,工期可以适当调整。顺延或调整的工期以甲方书面批准为准,但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或收取因工期延误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此项费用为乙方应承担的风险费用。

4、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以甲方工程进度款未及时到位为由影响工期而拖延或停止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1、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地下室及体育馆)消防专业工程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完成后的清理及清扫工作,配合甲方组织工程验收等工作在内,详见附件的工程量清单,不详尽之处以甲方通知为准。

1.1 以下工作也属于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及各项清单完全综合包干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计取、支付此部分费用。

1.1.1 在施工中出现甲方现场边生产边施工等相关降效的工作。

1.1.2 在施工中出现因其他专业施工对本专业施工项目造成污染、损坏等需要进行的清理及恢复工作。

2、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减或变更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有权自主确定供材范围,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某种或全部材料改为乙供材,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某种乙供材改为甲供材,乙方必须执行且不得提出异议及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补偿,工程造价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增加或核减。

3、如因乙方工期严重滞后致使甲方不能接受,或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拒绝或拖延整改或返工、返修,或乙方拖欠民工工资被投诉或民工(包含家属)因工资问题聚众闹事乙方未有效制止等原因,甲方有权视其情况减少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范围和内容或工程量,由此造成甲方和乙方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承包方式:包施工工艺技术指导及包料,按图纸设计标准要求施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工具、包本专业相关措施费用,包管理费及利润、包规费和税金等(税率为9%建筑行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提升架)等大型机械设备的提供方式,按(1)执行。(1)、甲供。(2)、乙方自行提供。

4.2 现场水电费的提供方式,按(1)执行。(1)、甲方免费提供。(2)、乙方付费。

4.3 临时设施的提供方式,按(1)执行。(1)、甲方免费提供。(2)、甲方提供,但按租金收费。(3)、乙方自行提供。

5、乙方承包范围:体育馆及体育馆地下室消防水、消防电、通风防排烟系统工程,地下室配套预埋;具体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价表》。

四、各方现场工程师及职责范围

1、甲方现场负责人为甲方项目经理,负责工程质量、进度监督。甲方指定的现场工程师如超越甲方授权范围签署、确认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或间接关系的文件或转授权,未经甲方追认的对外不发生效力。

1.1 甲方委托现场工程师的职权: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和检查。工程进度的协调、监督、控制。

1.2 现场工程师需要取得甲方书面授权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扩大建设规模、工程造价的增减变动事宜;下达停工令、工程量变更、工程工期延期确认。上述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除非甲方事后明确书面追认,否则不对甲方发生约束力。

2、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负责乙方工程管理及对外联系工作。

3、通知与送达

3.1 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资料的送达,除下述但书情形外,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因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资料错误,收件人拒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送达人完成通知、送达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决定合同性质、构成对合同条款修改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对方未履行通知将可能导致对方构成违约的通知、与结算和款项支付相关的文件等还需要再以信函或面交方式正式送达方为有效。

3.2 采用邮件或信函送达方式的,自投寄该邮件或信函的邮戳之日起计算,投寄七日后视为送达。

3.3 采用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接收系统视为送达;收件人未指定特定的接收系统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视为送达。

似的质量问题,乙方除及时进行免费维修外,甲方亦有权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1000 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保修期届满前 1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申请质保期满质量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乙方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息)。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办理质保期质量验收造成付款延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保修期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关期限,乙方使用了不符合合同要求材料或虚假材料而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受保修责任年限限制,且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到期后 2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

七、完工与接收

1、乙方根据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了本合同所有工作和变更增加工作。

2、乙方完工后,先进行自查工作,乙方最终完成的工作,必须没有缺陷和疏漏,符合合同要求。

3、在预验收过程中,甲方将指出乙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须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直到甲方确认为止。乙方整改后,符合验收条件的,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4、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满足上述要求,甲方将接收乙方完成的工作。

5、甲方支付乙方任何阶段的合同款和甲方向乙方发出接收证书,并不意味着甲方接受乙方已完的工作,也不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目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八、合同暂定总价及综合包干单价

1、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元叁角叁分(小写:¥23,605,478.3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21,656,402.14 元,税额 1,949,076.19 元(税率 9%)。乙方向甲方开具可抵扣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暂定总价确定方式: Σ 单价*工程量

3、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为固定单价,此清单单价为乙方承包单价,此固定单价除合同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乙方的报价不得是不平衡报价,各单价需按乙方的总价与甲方的的限价或参考价(若有)计算下浮率,按此下浮率统一重新计算各单价。

九、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包括的内容

1、本工程实行:确定工程用材(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型号等)及作法,确定固

(6) 施工图

(7) 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5.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该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6、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 分包环保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

附件 4: 分包工程款申请书

附件 5: 分包工资发放委托书

附件 6: 项目务工人员用工及工资发放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7: 乙方的统一信用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

甲方: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业银行珠海金格支行

银行账号: 443521010400031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28511L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冯剑英

联系方式: 0756-3231105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一街 113 号

建安大楼 5-6 层

乙方: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桦支行

银行账号: 0006497416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21934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联系方式: 13928007038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63 号三楼

签约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建消验 20240063)

珠海格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珠海市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项目主体工程-2#楼、地下室（新建及装修工程）（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号：珠建消验凭字〔2024〕第64号）进行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该工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体育中心用地西北角（既梅华西路与健民路交叉口东南侧）；建筑名称：地下室（新建），地上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7484.07平方米，地上层数：0，地下层数：3，使用性质：含汽车库（总地下车库停车位980个车位，属Ⅰ类汽车库）、地下商业（位于地下室负1层，建筑面积2202.38平方米）、酒店后勤用房、设备房等；建筑名称：地下室（装修），地上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49.6平方米，地上层数：0，地下层数：地下1至3层局部，使用性质：地下电梯厅、车道入口、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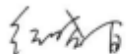
车库入口迎宾天花；建筑名称：2#楼（新建），地上建筑面积：64983.2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上层数：11，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首层功能为消防控制室、商业及体育馆大堂，2层至3层商业及体育馆大堂及体育馆，4层及以上体育赛事馆及配套的办公用房；建筑名称：2#楼（装修），地上建筑面积：52752.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上层数：首层至3层局部、4至11层整层，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首至3层局部为大堂、电梯厅、综合赛事馆、商业公区，4层至11层为训练馆、体育中心办公。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该申报场所能否投入使用所涉及的规划许可及其它依法应当办理的相关许可手续，申报单位应当主动依法办理。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4月24日

建设单位签收： 

2024年4月25日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2 —

(2) 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

1) 银石雅园（二期）消防安装工程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珠消字〔2004〕025号

关于罗东光同志任职的通知

司属各办、部、工区：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

罗东光同志为银石雅园（二期）消防安装工程安全员。

特此通知。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日



主题词：人事、任命书

发：属各办、部、工区

珠消字[2004]44号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银石雅园（二期）消防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九洲大道本 3033 号

建设单位：珠海市弘明房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珠消字[2004]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消防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银石雅园（二期）M（25-28）、ABC（29-34）栋住宅楼消防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

珠海九洲大道西 3033 号银石雅园。

3、工程范围

银石雅园（二期）M（25-28）、ABC（29-34）栋住宅楼内火灾自动报警、室内外消火栓等系统安装工程。

4、工程工期：根据甲方要求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

二、承包方式

1、由乙方采取包工、不包料的方式进行施工。

2、如甲方更改原设计或施工现场施工需要，另外增减部份工程凭变更通知、签证另行结算。

- 1 -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协调以及施工时间上的安排，及时给乙方提供工程所需材料。如果由于施工材料不能及时到位或因材料的质量问题而造成工程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该责任应由甲方独自承担，并给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及场地给乙方施工使用。
- 3) 按本合同及时拨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密切配合甲方施工，确保工期不影响甲方工程进度。
- 2) 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工程质量。
- 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同时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若属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 1、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伍拾万元正 (¥500000.00元)。工程完成后按实际进行结算。
- 2、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每月按进度付给乙方进度款；待工程完工后，工程余款在一星期内结清。

五、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结清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珠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农行银桦支行

帐号：44-354401040001580

日期 2004 年 4 月 1 日

于 2005 年 1 月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公(消)验字[2005]第 48 号

关于银石雅园二期部份工程通过消防验收的意见

珠海市弘明房产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我局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组织建审、战训等部门对位于拱北九洲大道白石村旧村改造工程银石雅园二期部份工程(M型住宅楼,4 栋 17 层,面积 26738m²;A、B、G 型住宅楼各 2 栋 6 层,顶层复式,面积 22087m²)进行消防验收;经抽验,土建部份符合审核要求,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M 型并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系统经测试,运转正常,同意交工。



2) 正邦·岭秀城-F1、WS1、WS2 商住楼消防安装工程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珠消字〔2008〕055号

关于罗东光同志任职的通知

司属各办、部、工区：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

罗东光同志为正邦·岭秀城-F1、WS1、WS2 商住楼消防安装工程安全员。

特此通知。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5月8日

主题词：人事、任命书

发：属各办、部、工区

7
副本

037

合同编号: GC080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邦·岭秀城-F1、WS1、WS2 商住楼消防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翻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 GC08022

发包人(全称): 珠海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正邦·岭秀城-F1、WS1、WS2 商住楼消防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拱北、北岭村

工程内容: 施工图所示 2#地下室、F1 两座塔楼、F1 裙楼及 WS1 和 WS2 商铺的消防安装工程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正邦·岭秀城-F1、WS1、WS2 商住楼 2#地下室、F1 两座塔楼、F1 裙楼及 WS1 和 WS2 商铺的消防安装工程施工图所显示的全部工程项目,气体灭火待施工图出齐后一并施工,价格在竣工结算时办理,该项费用不在±3%的变更范围内,具体施工范围和内容如下:

①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含消防通讯、广播和联动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②室内消防栓给水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③室内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④消防通风、防排烟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⑤消防设计总说明中的第三条全部 8 项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⑥消防中心联动控制柜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⑦防火门的制作、安装、调试和验收(不含入户防火防盗门)。

⑧防火卷帘门的制作、安装、调试和验收。

⑨防火窗的制作、安装、调试和验收。

具体分项工程详见承包工程一览表及投标报价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发包方及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其中防火门窗(包括防火卷帘门)的制作安装必须满足土建总包单位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竣工日期: 暂定为 2008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乙方应根据总包方施工进度和甲方的安排合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根据施工及甲方的需要随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本工程按期完成交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仟壹佰柒拾壹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玖角壹分(人民币)。

¥: 21719318.91元

其中: 消防安装工程部分为: 16548853.46元包干(人民币);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窗暂定总价为: 5170465.45元(人民币); 并按以下综合单价包干: ①无机双轨防火卷帘门按综合单价: 650元/m²; ②钢质防火门甲、乙、丙级分别按综合单价: 550元/m²、520元/m²、480元/m²; ③防火窗按综合单价: 650元/m²。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报价书及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08年5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 珠海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公消验[2011]第0359号
关于珠海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岭秀城20-23栋
及C区地下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珠海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岭秀城20-23栋及C区地下室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资料收悉，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是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本次申报验收工程位于拱北北岭村，共4栋楼，总建筑面积62150.86平方米，其中20栋、21栋各1栋29层，22栋、23栋各1栋26层，均为住宅，建筑高度不超过100m，建筑面积54667.86平方米；C区地下室地下1层，功能为汽车库，建筑面积7483平方米。设有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机械排烟等。依据我局“公（消）审字[2006]第1193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以下简称《高规》）等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和规定的要求，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消防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完整有效。

该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我局申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建设单位留存）

3) 金城华府消防安装工程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珠消字〔2012〕034号

关于罗东光同志任职的通知

司属各办、部、工区：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

罗东光同志为金城华府消防安装工程安全员。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人事、任命书

发：属各办、部、工区

25-

14

珠消字[2012] 号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金域华府消防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香洲区

总包单位：珠海市建安昌盛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三任城

分单位

消防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珠消字[201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消防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金域华府住宅小区商住楼消防安装工程。

2、工程范围

- 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2) 水喷淋系统；
- 3) 防排烟；
- 4) 消防电话系统；
- 5) 消防广播系统；
- 6) 室内气体灭火系统。

备注及说明：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以及投标预算书、设备清单。

二、承包与结算方式

-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清单内容编制投标预算造价，由乙方采取包工、包料、包总价、包质量、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工期、包工程验收、包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施工。
- 2、合同总价采用固定价格，按投标报价清单总价包干，在合同期内不因市

交付的工程履约保证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投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进场配合总包单位施工。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 1、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0000000.00)，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工程造价可按有关规定作出调整：①经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和施工现场签证。②经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增减及材料、设备的代换。③因甲方提出的工程项目和承包范围变更。
- 2、工程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
- 3、进度款支付：土建工程封顶之后，每月按形象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款；达到验收标准时付至工程实际总造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天内支付至实际总造价的 95%；余 5% 工程款待保修期满后且乙方没有未妥善处理维修事件后 7 天内支付。
- 4、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没有按时付款，超期 10 天后则按甲方应付未付款项按日 2% 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乙方。但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乙方没有按时完工，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2% 扣乙方违约金。
- 5、工程结算期：工程验收并合格后，自乙方递交工程整套施工验收资料结算书之日起，甲方在 30 天内进行审核结算和验收，并有一个初步结果，若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 30 天内没有为乙方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乙方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单位，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办理结算手续，且甲方必须认同该工程结算造价，并按时付清工程款。

九、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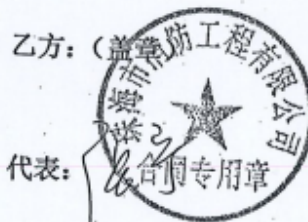
- 1、甲乙双方均认真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对方损失。因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部份履行及延期履行的原因，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 2、在施工中，乙方应加强组织管理，杜绝重大工伤事故，若发生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所有责任、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3、乙方投标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乙方收到甲方第一笔工程款后生效。工程款结清、保质期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执行。
- 6、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珠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代表：

刘明

日期：2012年6月6日



代表：

日期：2012年6月6日

珠海市公安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公消验字〔2013〕第 0452 号

关于珠海市新华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域华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珠海市新华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金域华府（珠公消〔2013〕凭字第 0399 号）建设工程（珠海东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进行了消防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分别是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建安昌盛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该工程位于珠海市前山翠前路东侧，共 7 栋楼及 3 个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32384.43 平方米。其中 A 区地下室和 B 区地下室分别为地下 1 层，建筑面积为 19666.13 平方米、4207.78 平方米，使用性质为地下车库（I 类车库）及设备房，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幼儿园地下室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2631.4 平方米，使用性质为戊类仓库，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幼儿园 1 栋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3.5 米，建筑面积 3415.01 平方米，使用性质第 1、2、3 层为幼儿用房及厨房（厨房燃料为市政管道燃气）、餐厅，第 4 层为办公用房，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属多层民用建筑；1#楼 1 栋地上 32 层，建筑高度 96.50 米，建筑面积 21877.86 平方米，使用性质首层为商业服务网点、大堂及架空，以上住宅，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2#楼 1 栋地上 32 层，建筑高度 96.85 米，建筑面积 21400.94 平方米，使用性质首层为商业服务网点、大堂及架空，以上住宅，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3#楼 1 栋地上 18 层，建筑高度 55.35 米，建筑



18

面积 12007.34 平方米，使用性质首层为商业服务网点、大堂物业管理用房、居委会及架空，以上住宅，属二类高层民用建筑；7#楼 1 栋地上 32 层，建筑高度 96.20 米，建筑面积 22995.04 平方米，使用性质首层为商业服务网点、大堂及架空，以上住宅，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8#楼 1 栋地上 32 层，建筑高度 96.20 米，建筑面积 12496.23 平方米，使用性质首层为商业服务网点、大堂及架空，以上住宅，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9#楼 1 栋地上 32 层，建筑高度 96.20 米，建筑面积 11686.7 平方米，使用性质首层为商业服务网点、大堂、物业管理用房及消防控制室及架空，以上住宅，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网）、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440000 WSJ090053090）、《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珠公消审[2012]第 0156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幼儿园和商业部分的内部装修工程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具备消防使用条件。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我局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4) 华融琴海湾花园三期项目 1.2 标段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珠消字〔2014〕102号

关于罗东光同志任职的通知

司属各办、部、工区：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

罗东光同志为华融琴海湾花园三期项目 1.2 标段安全员。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人事、任命书

发：属各办、部、工区

华融琴海湾花园项目
三期一段消防工程

副本

合同文件

广东省	78)
合同号	2566.70
合同(定、修)号	0885779
日期	2014年 5月 12日

合同编号: HRZH-2014HT-JA-010

业 主: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人: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分 包 人: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14年3月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由以下各方在 珠海 签订：

业 主：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天河街 30 号东楼 250 室

法定代表人： 汪平华

总承包人：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运武

分 包 人：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珠海市人民东路 163 号珠信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丽霞

鉴于：

- 1、业主欲建设 华融琴海湾花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已完成或获得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的批准、许可、证书等一切必要的手续；
- 2、总承包人已在先前进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成功中标并承担三期一段整体工程的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任务，并且业主与总承包之间已经签订了三期一段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
- 3、业主与总承包人欲将三期一段的消防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的施工承包工作委托给符合条件的分包单位进行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
- 4、业主和总承包人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和质量保修责任的相关文件；
- 5、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

六、 业主特此向分包人保证，在分包人履行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后，业主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的报酬。

七、 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金额：¥8,555,673.45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本分包合同是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

八、 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并业主发出开工通知书及收到合格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业主向分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本工程按月度付款，分包人在每月的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的形象进度及工程价款（月度期间应从上月的 25 日起至当月的 24 日止），经业主、监理、造价咨询公司、总承包人审核签字认可后支付上个月度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70%，审核后的工程价款当月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将不予支付，并入下月支付；累计付款（含月进度付款及预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业主停止支付工程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即本分包工程顺利通过业主、设计、监理、总承包人及珠海市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后一个月内，业主向分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上报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经竣工结算审计，办理完工程结算一个月内，业主向分包人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的 95%；

（5）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计总价的 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无息全部返还（扣除违约部分）。

业主在收到总承包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及符合国家及业主要求的发票原件（分包人应向业主直接开具发票）后，在上述付款期限内将当期应付款支付到分包人指定的银行账号中，若业主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总承包人的书面付款通知或符合国家及业主要求的发票（分包人对业主开具）原件或总承包人提交付款通知时并不符合相应的付款条件，则业主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不承担任何违

(以下无正文)

业主 (盖章):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天河街30号东楼250室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海滨南路88号财富商务大厦1201室

法定代表人: 汪平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6-6880332

传真: 0756-6880331

总承包人: (盖章)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7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运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628999

传真: 0731-85628998

分包人: (盖章)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人民东路163号珠信大厦三楼

联系地址: 珠海市人民东路163号珠信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丽霞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6-2281183

传真: 0756-2281112

签订日期 2011年3月4日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公消验字〔2015〕第 0674 号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华融琴海湾花园三期（珠公消验凭字〔2015〕第 0629 号）建设工程（北方汉沙杨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进行了消防竣工验收，施工单位是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和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工程位于横琴环岛东路以西、天沐河以北，总建筑面积为 169295.54 平方米。1#、2#楼均为 1 栋地上 27 层，建筑高度 88.2 米，建筑面积为 21070.22 平方米，一级耐火等级，属一类高层住宅；3#、4#楼均为 1 栋地上 28 层，建筑高度 95.4 米，建筑面积 9943.8 平方米，一级耐火等级，属一类高层住宅；5#、6#、7#楼分别为地上 25 层、27 层、25 层，建筑高度分别为 81.9 米、88.2 米、81.9 米，建筑面积分别为 19495.93 平方米、18158.7 平方米、19761.11 平方米，一级耐火等级，均为一类高层住宅；地下室地下 1 层，建筑面积为 33136 平方米，一级耐火等级，功能为 I 类停车库（停放 1067 个车位），会所、住宅大堂、消防控制室、发电机房、变压器室、排烟机房等设备用房；幼儿园 1 栋地下一层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2.4 米，建筑面积 2467.03 平方米，二级耐火等级，地下；会所 1 栋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4.1 米，建筑面积 2258.35 平方米，二级耐火等级；商业街 1 栋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11990.38 平方米，建筑高度 12.8 米，功能为商业，二级耐火等级，属多层公共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公消验字〔2015〕第 0674 号

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珠公消审字〔2013〕第 0235 号、珠公消审字〔2013〕第 0619 号、珠公消审字〔2014〕第 0353 号、珠公消审字〔2015〕第 0238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我局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5)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B 区一标段 (A、B 区) 消防工程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珠消字〔2016〕026 号

关于罗东光同志任职的通知

司属各办、部、工区：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

罗东光同志为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B 区一标段 (A、B 区) 消防工程安全员。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人事、任命书

发：属各办、部、工区

编号: HJHT-SJ3B-JA15027号

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38)	
印花税专用章	
利源洋 5600	
税票 ()	0623446
2016年9月11日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B区一标段(A、B区)
-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侧

发包方: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华发水郡花园三期B区一标段(A、B区)-消防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B区一标段(A、B区)-消防工程。
- 1.2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侧。
- 1.3 工程内容: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B区一标段(A、B区)-消防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概况: 一标段(A区)建筑面积为119864.47平方米,用地面积为37325.988平方米;一标段(B区)建筑面积为128485.96平方米,用地面积为27227.77平方米,包括19-30#住宅楼、1-10#商业楼及地下室部分。(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 1.5 施工现场条件:
 - 1.5.1 临时供水管为DN150供水管,距施工现场约1000米。
 - 1.5.2 临时供电为220V、380V电源,距施工现场约1000米。
 - 1.5.3 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 1.5.4 场地已平整,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 1.5.5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 1.5.6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工程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B区一标段(A、B区)-消防工程,包括地下室、19至30栋及1-10#商业楼的消防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火栓部分、防排烟、防火门、21栋和1-10#商业楼的喷淋系统(包括各栋地下室电梯厅部分消防电气)及室外消

延误 1 个日历天 RMB20,000.00 元标准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4. 工程质量标准:

4.1 达到国家、广东省和珠海市规定的合格工程的验收标准(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4.2 安装工艺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采暖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设备、材料必须具备消防产品入网许可证。

5.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款(含工程税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 18,680,000.00 元)。

5.1.1 本合同工程量计算依据: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2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内容详见后附清单。
本合同的工程量为暂定量, 结算时工程量按施工图、过程资料(含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经济签证)及竣工图等计算, 套用本综合单价。

5.3 履约保证

5.3.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程履约保证(若提供工程履约保函, 须由上市银行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且符合本工程需求)以保证乙方正确、全面地履行承包合同。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 甲方于第一次及第二次支付乙方进度款时分两次扣除进度款作为履约保证; 若前两次扣除的进度款不足履约保证金额时则于下次进度款中继续扣除, 直至完全扣足。乙方在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已完成工程进度 100%的除外。

5.3.2 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确认的《工程初步验收表》为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申请; 甲方审核合格后, 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索赔未获解决除外)。

5.4 工程进度款支付

5.4.1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不支付预付款。每月 15 日前, 乙方向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递交申请当月进度款的相关资料(如涉及进口货物, 乙方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税单、该货物的备案书等相关资料), 否则相应的付款顺延。

5.4.2 甲方审核进度款申请资料合格后, 于次月的 5 日会签, 会签完成后乙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锦绣荣城商业街12栋202号

邮政编码: 519100

传真: 0756-531888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63号中信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 519000

单位固定电话: 2281183

传真: 228121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合
1.
1.
1.
1.

1.

1.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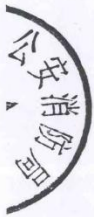
珠海市公安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公消验字〔2017〕第 0806 号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B 区一标段建设工程（珠公消验凭字〔2017〕第 0751 号）进行了消防验收。该工程设计单位是珠海市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是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工程位于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南，含 12 栋楼及地下室。其中 19、21#住宅楼各 1 栋地上 34 层，建筑高度 98.95 米，建筑面积 33115.85 平方米，一级耐火等级，为一类高层居住建筑，功能为住宅；20#住宅楼 1 栋地上 34 层，建筑高度 99.05 米，建筑面积 16980.53 平方米，一级耐火等级，为一类高层居住建筑，功能为住宅；22、23、24、25、26、27#住宅楼各 1 栋地上 34 层，建筑高度 99.05 米，建筑面积 89527.35 平方米，一级耐火等级，为一类高层居住建筑，功能为住宅；28、29#住宅楼各 1 栋地上 34 层，建筑高度 99.75 米，建筑面积 29974.53 平方米，一级耐火等级，为一类高层居住建筑，功能为住宅；30#住宅楼 1 栋地上 33 层，建筑高度 99.45 米，建筑面积 12879.33 平方米，一级耐火等级，为一类高层居住建筑，功能为住宅；地下室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54757.39 平方米，一级耐火等级，功能为 I 类汽车库（设计停车数 1782 辆）、变配电室等设备用房。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网）、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系统。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公消验字〔2017〕第 0806 号

见书》(珠公消审字[2015]第 0677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6) 金湾华发商都中心消防工程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珠消字〔2018〕078号

关于罗东光同志任职的通知

司属各办、部、工区：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

罗东光同志为金湾华发商都中心消防工程技术负责人。

特此通知。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主题词：人事、任命书

发：属各办、部、工区

编号: HXHT-SDZX-FB18009 号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金湾华发商都中心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西湖片区启动区金河东路北侧、金泓路东侧

发包方: 珠海华发西区商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珠海华发西区商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金湾华发商都中心消防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湾华发商都中心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西湖片区启动区金河东路北侧、金泓路东侧。

1.3 工程内容：金湾华发商都中心消防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116987.85m²，地下建筑面积 48871.08m²，地上建筑面积 68116.78m²。（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时供水管为 DN150 供水管，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

1.5.2 临时供电为 220V、380V 电源，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

1.5.3 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已平整，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金湾华发商都中心消防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乙方声明其已掌握总包合同的内容，并查看了现场的情况，对总包合同约定无异议。本工程报价已考虑上述的因素。实施本工程的依据包括本合同（含附件）及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的相关条款。

- 2.2 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后附材料清单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
- 2.3 乙方须注意，乙方承包范围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本合同。

- (1)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累计超过7个日历天；
- (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 (3) 现场管理不到位，或与其他承包人配合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乙方未完成的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项按实结算，且甲方保留追讨因此而引致额外费用的权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索偿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2.4 本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2.4.1 乙方负责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 2.4.2 土建总承包方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土建总承包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应交的费用。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合同工期

- 3.1 开工日期：本工程预计2018年09月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知条款9.4条规定计算竣工日期。
- 3.3 工期：本承包工程从土建总承包方提交工作面起计450个日历天，包括节假日。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19721426.64元，增值税税率为

10%，增值税¥1972142.66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玖元叁角（小写）：¥21693569.30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增值税价，不含增值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5.1.1 本合同的工程量计算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5.2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内容详见后附清单。本合同的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施工图、过程资料（含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经济签证）及竣工图等计算工程量，套用合同综合单价。
- 5.3 履约保证
 - 5.3.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程履约保证（若提供工程履约保函，须由上市银行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且符合本工程需求）以保证乙方正确、全面地履行承包合同，若乙方提供《履约承诺函》且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在建项目中有足够未付工程款时，即可不提交履约保证。保证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甲方将于第一次及第二次支付乙方进度款时分两次等额扣除进度款作为履约保证；若前两次扣除的进度款不足履约保证金额时则于下次进度款中继续扣除，直至完全扣足。乙方在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已完成工程进度100%的除外。
 - 5.3.2 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确认的《工程初步验收表》为准）后30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申请；甲方审核合格后，于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索赔未获解决除外）。
- 5.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5.4.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支付预付款。每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递交申请当月进度款的相关资料（如涉及进口货物，乙方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税单、该货物的备案书等相关资料），否则相应的付款顺延。
 - 5.4.2 甲方审核进度款申请资料合格后，于次月的5日会签，会签完成后乙方凭付款方付款证明完税，甲方收到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月进度款的80%给乙方（扣除甲方根据合同确定的应扣款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珠海华发西区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W1Y LX57

单位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一路8号333室

邮政编码: 519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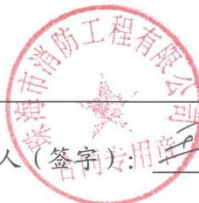
传真: 0756-5318999

电话: 0756-531861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斗门支行

账号: 44350901040021714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1925219344

单位地址: 珠海市香洲人民东路163号珠信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 519000

单位固定电话: 0756-2281183

传真: 0756-2281218

联系人: 何雨

联系电话: 13928013166

开户名: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账号: 0006497416012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编号：质消（2021）205号

珠海华发西区商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03月18日申请金湾华发商都中心工程（新建工程）建设工程，地址：金湾区西湖片区启动区金河东路北侧、金泓路东侧，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编号：珠建消验20210180）。

建筑名称	建筑分类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A区	多层公共建筑	商店及餐厅	二级	2	/	11.55	9867.43	/
B区	多层公共建筑	商店、餐厅及电影院（其中8B#为商业步行街）	二级	4	/	23.85	57750.94	/
地下室	/	商业、I类汽车库（停车位734个）及设备房	一级	0	1	5	/	49262.55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

1.本许可意见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物为合法建筑的证明，该申报场所能否投入使用所涉及的规划许可及其它依法应当

办理的相关许可手续，申报单位应当主动依法办理。
2.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章）

日期：2021年03月29日



7) 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 1#、2#、3#栋及地下室消防安装工程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珠消字〔2021〕052号

关于罗东光同志任职的通知

司属各办、部、工区：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

罗东光同志为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 1#、2#、3#栋及地下室消防
安装工程技术负责人。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人事、任命书

发：属各办、部、工区

合同编号: JT2018ZH002/HTGL/2021/0013

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 1#、2#、3#栋及地下室 消防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珠海市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第 1 页 共 31 页

发包人：珠海市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就合同中涉及到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并已明确了解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及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1#、2#、3#栋及地下室消防安装工程承包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1节 工程项目

第1条 工程名称：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1#、2#、3#栋及地下室消防安装工程

第2条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湾仔，施工地块或楼（栋）号：双瑞藏珑湾花园

第3条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湾仔南湾大道，湾仔中学对面，北侧为前山水道濠通码头及珠海银海湾大酒店，西侧邻近南湾大道，东边为前山河，新建筑物为商业住宅综合体，本项目开发三栋塔楼、商业及2层地下室，塔楼分别为：1号楼99米高的住宅、2号楼122米高的住宅、3号楼149米高的住宅，新建商业面积：1257 m²，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2.4万 m²，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6.6万 m²。

第4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1#、2#、3#栋及地下室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消防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门、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应急广播控制系统、通风及消防排烟系统（含消防控制室至风机控制箱的控制线、防火阀的接线）、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门分隔系统、应急照明及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含设备应急照明配电箱、线路敷设及主机采购安装）、抗震支架系统、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系统、室外消防总水表表后管道安装（不含消防总水表组及与市政接驳管道）、室内精装修消防安装及所有与消防验收有关的报建、验收手续工作。

2、配合本工程防火窗、电梯及其他由第三方施工的与消防验收有关的工程验收工作；

3、1#、2#、3#栋及地下室的消防工程系统与4#、5#、6#栋及地下室消防工程系统的接驳、调试工作。

上述工程具体内容及与其他各项工程分工界面如下：

第9条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但不另行支付停工、窝工等费用或承担其他责任；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第10条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乙双方共同判定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后，甲方有权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均无异议且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11条 竣工日期以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合格资料证明日期及《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甲方、监理共同确认《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的“验收通过日期”为准（以最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第12条 在合同总工期绝对天数不变的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承包范围内部分单项工程施工进度及相对工期天数进行合理调整。监理工程师在得到甲方的批准后，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需要，指示乙方提前或延缓工程中任一施工作业的开始时间，或放慢其施工进度，但竣工时间不变，合同价款或费用不作补偿。

第3节 工程质量标准

第13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并一次验收合格。

第14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4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15,236,159.64元（金额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13,978,128.11元，税金1,258,031.53元（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按图纸范围、规范总价包干，具体详见附件1《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1#、2#、3#栋及地下室消防安装工程清单报价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未开具发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调整的税率相应调整，此前已开具发票的金额对应的税金不作调整。合同中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第15条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工程款付款方式如下表：

支付期数	工程款支付节点	支付时限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01	每月25日前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30个日历天内	每月实际完成产值	70%	70%
02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30个日历天内	累计完成产值	10%	80%
03	通过甲方、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及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	30个日历天内	合同总价	10%	90%

第90条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并预见到履行本合同可能遇到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商业风险：材料（设备）价格上涨、施工机具租赁费用涨价、工人工资上涨、监理（设计）或政府等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延误。在前述情形下，乙方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另行提出顺延工期、造价变更（变更签证）或其他任何补偿。

第16节 合同份数、生效

第91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92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如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开工的，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93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签订。

第94条 合同附件：

附件1：《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1#、2#、3#栋及地下室消防安装工程清单》（另册）

附件2：双瑞藏珑湾花园项目1#、2#、3#栋及地下室消防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4：签证管理流程（另册）

附件5：变更管理流程（另册）

附件6：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性的管理规定

附件7：回复函

附件8：议标疑问卷

附件9：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珠海市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地 址：珠海市湾仔下沙街3号2栋1楼129室

电 话：0756-2253783

开户行：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紫荆路支行

帐 号：7804018800005010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51Y1FU6B

日 期：2021年8月30日

乙 方：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丽霞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王蔚伟

地 址：珠海市香洲人民东路163号三楼

电 话：13703007608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帐 号：000649741601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1925219344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建消验 20240119)

珠海市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双瑞藏珑湾花园二期(新建及装修工程)(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号:珠建消验凭字〔2024〕第120号)进行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该工程位于南湾大道东侧、加林路北侧;建筑名称:2#,地上建筑面积:25475.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上层数:42,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首层功能为架空层、商业及大堂,二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15层、第31层为避难层);建筑名称:二期地下室,地上建筑面积:20.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412.5平方米,地上层数:1,地下层数:2,使用性质:功能含汽车库(二期地下车库停车位638个车位,属I汽车库)、设备房等.;建筑名称:3#(装修),



— 1 —

地上建筑面积：2407.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上层数：首层、标准层局部，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首层、标准层电梯厅、公共走道、大堂；建筑名称：2#（装修），地上建筑面积：2148.1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上层数：首层、标准层局部，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首层、标准层电梯厅、公共走道、大堂；建筑名称：1#，地上建筑面积：15647.4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上层数：31，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首层功能为商业、架空层及大堂，二层功能为商业及住宅，三层以上为住宅。；建筑名称：二期地下室（装修），地上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4.86平方米，地上层数：0，地下层数：1#-3#楼地下室局部，使用性质：1#-3#楼地下室电梯厅、大堂；建筑名称：3#，地上建筑面积：28372.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上层数：47，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首层功能为架空层、商业及大堂，二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15层、第31层为避难层）；建筑名称：1#（装修），地上建筑面积：1028.5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上层数：首层、标准层局部，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首层、标准层电梯厅、公共走道、大堂。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 2 —

备注：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该申报场所能否投入使用所涉及的规划许可及其它依法应当办理的相关许可手续，申报单位应当主动依法办理。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8月16日

业务专用章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三)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1) 2024 年 9 月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20011303


单位登记时间：20080101

该单位2024年09月在珠海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415202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82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柯华炳	44082119731222111X	√	√	√
2	冯雄剑	452524197910203073	√	√	√
3	吴文伟	440883197407191119	√	√	√
4	钱英菊	650104198207024447	√	√	√
5	梁金友	440923198410140551	√	√	√
6	蒋志明	43070319870516451X	√	√	√
7	李洪禹	441224198009214314	√	√	√
8	李伟平	440402197710135718	√	√	√
9	朱婵娟	440882198612150066	√	√	√
10	国赢	231182199005154119	√	√	√
11	谢惠	445221199412026224	√	√	√
12	赵宏	511381198009201530	√	√	√
13	张展源	440923198402031478	√	√	√
14	张宁	440923197511064055	√	√	√
15	王明心	441702196506131712	√	√	√
16	陈家贵	450923199707205914	√	√	√
17	邝健发	440783198711270611	√	√	√
18	崔卓	440102197204284052	√	√	√
19	黎华荣	440923197107140255	√	√	√
20	莫涛	500234198807238992	√	√	√
21	冯焯枫	440402199611089110	√	√	√
22	吴永辉	440924197709054414	√	√	√
23	陈利东	440204197211224777	√	√	√
24	吴勇	440922197408152253	√	√	√
25	WEI CUI	USA0455393720	√	√	√
26	李明明	610324199702242015	√	√	√
27	陈正全	440882200301222333	√	√	√
28	吴显惊	44172119831005555X	√	√	√
29	吴水辉	440924197908034299	√	√	√
30	洪裕峰	440402199504219151	√	√	√
31	周志刚	430426198201084872	√	√	√
32	崔春霞	440923198402134821	√	√	√
33	谭维国	441224198506144310	√	√	√

34	周廷荣	440923198201050277	√	√	√
35	陈宇晨	440923199409210254	√	√	√
36	罗东光	440924197803291010	√	√	√
37	王舒伟	440402198206039019	√	√	√
38	任金秋	411324199810254017	√	√	√
39	徐威威	440402198604159083	√	√	√
40	吴森辉	440924196510010014	√	√	√
41	陈敬松	440524197101251215	√	√	√
42	邱伟林	440221197303261619	√	√	√
43	王旭立	610323199011190918	√	√	√
44	黄光洪	440500196501040737	√	√	√
45	张业	440923198605051575	√	√	√
46	邱建涛	440228196810100035	√	√	√
47	李春波	44092319780625055X	√	√	√
48	吴显裂	441721197904265517	√	√	√
49	马明金	512227197101121595	√	√	√
50	廖绍强	442823196811180818	√	√	√
51	梁肇娟	44120219850429152X	√	√	√
52	陈迪亮	440923199810272152	√	√	√
53	梁金伟	440923199105180551	√	√	√
54	王方	411326198511090030	√	√	√
55	周艳婷	44068219891118402X	√	√	√
56	陈文辉	440421198908068032	√	√	√
57	陈宝	440824197203190034	√	√	√
58	陈敏思	440981197910290029	√	√	√
59	梁家玮	440982199511171415	√	√	√
60	林小丽	440923198505161240	√	√	√
61	丘永明	440221197409243056	√	√	√
62	邹祥	341224199510012311	√	√	√
63	卢平	51232319691104761X	√	√	√
64	杨文辉	44010619700723051X	√	√	√
65	陈宇恒	440923198011030275	√	√	√
66	黄子芹	440921199307052125	√	√	√
67	陈盈	440882199612166177	√	√	√
68	张振成	440923198605021499	√	√	√
69	曾繁科	441823199911012718	√	√	√
70	王国英	22042119880107356X	√	√	√
71	万春成	440804199508080817	√	√	√
72	方俊彬	445281199903204351	√	√	√
73	吴创丰	440513200207290613	√	√	√
74	罗海波	440402196810165717	√	√	√
75	晏烈欢	430524197312162210	√	√	√
76	何雨	513624198101106713	√	√	√
77	林木云	440821197902063529	√	√	√
78	余浩锐	44158119980110271X	√	√	√

79	刘丹华	440923199008200346	√	√	√
80	琚艳娟	15210519820427212X	√	√	√
81	陈强	230108198109031018	√	√	√
82	何志国	440402197310016111	√	√	√

-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02-25

2)2024 年 10 月社保证明



202502254407718027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20011303

单位登记时间：20080101

该单位2024年10月在珠海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419969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83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朱婵娟	440882198612150066	√	√	√
2	国赢	231182199005154119	√	√	√
3	冯雄剑	452524197910203073	√	√	√
4	谢惠	445221199412026224	√	√	√
5	柯华炳	44082119731222111X	√	√	√
6	李伟平	440402197710135718	√	√	√
7	吴文伟	440883197407191119	√	√	√
8	钱英菊	650104198207024447	√	√	√
9	梁金友	440923198410140551	√	√	√
10	蒋志明	43070319870516451X	√	√	√
11	李洪禹	441224198009214314	√	√	√
12	陈家贵	450923199707205914	√	√	√
13	王明心	441702196506131712	√	√	√
14	卢健发	440783198711270611	√	√	√
15	赵宏	511381198009201530	√	√	√
16	张展源	440923198402031478	√	√	√
17	张宁	440923197511064055	√	√	√
18	莫涛	500234198807238992	√	√	√
19	崔卓	440102197204284052	√	√	√
20	黎华荣	440923197107140255	√	√	√
21	周廷荣	440923198201050277	√	√	√
22	周志刚	430426198201084872	√	√	√
23	陈正全	440882200301222333	√	√	√
24	崔春霞	440923198402134821	√	√	√
25	陈利东	440204197211224777	√	√	√
26	冯焯枫	440402199611089110	√	√	√
27	吴永辉	440924197709054414	√	√	√
28	吴勇	440922197408152253	√	√	√
29	WEI CUI	USA0455393720	√	√	√
30	吴水辉	440924197908034299	√	√	√
31	吴昱惊	44172119831005555X	√	√	√
32	李明明	610324199702242015	√	√	√
33	洪裕峰	440402199504219151	√	√	√

34	谭维国	441224198506144310	√	√	√
35	陈敬松	440524197101251215	√	√	√
36	陈宇晨	440923199409210254	√	√	√
37	徐威威	440402198604159083	√	√	√
38	吴入辉	440924196510010014	√	√	√
39	梁东元	440924197803291010	√	√	√
40	王健伟	440402198206039019	√	√	√
41	王金欢	411324199810254017	√	√	√
42	王方	411326198511090030	√	√	√
43	周艳婷	44068219891118402X	√	√	√
44	陈文辉	440421198908068032	√	√	√
45	王旭立	610323199011190918	√	√	√
46	梁肇娟	44120219850429152X	√	√	√
47	陈迪亮	440923199810272152	√	√	√
48	邱伟林	440221197303261619	√	√	√
49	黄光洪	440500196501040737	√	√	√
50	张业	440923198605051575	√	√	√
51	李春波	44092319780625055X	√	√	√
52	马明金	512227197101121595	√	√	√
53	邱建涛	440228196810100035	√	√	√
54	吴显裂	441721197904265517	√	√	√
55	廖绍强	442823196811180818	√	√	√
56	梁金伟	440923199105180551	√	√	√
57	陈敏思	440981197910290029	√	√	√
58	邹祥	341224199510012311	√	√	√
59	陈宝	440824197203190034	√	√	√
60	梁家玮	440982199511171415	√	√	√
61	林小丽	440923198505161240	√	√	√
62	丘永明	440221197409243056	√	√	√
63	方俊彬	445281199903204351	√	√	√
64	彭寿强	440881198612192219	√	√	√
65	陈宇恒	440923198011030275	√	√	√
66	万春成	440804199508080817	√	√	√
67	卢平	51232319691104761X	√	√	√
68	杨文辉	44010619700723051X	√	√	√
69	黄子芹	440921199307052125	√	√	√
70	张振成	440923198605021499	√	√	√
71	曾繁科	441823199911012718	√	√	√
72	陈盈	440882199612166177	√	√	√
73	王国英	22042119880107356X	√	√	√
74	晏烈欢	430524197312162210	√	√	√
75	刘丹华	440923199008200346	√	√	√
76	琚艳娟	15210519820427212X	√	√	√
77	陈强	230108198109031018	√	√	√
78	吴创丰	440513200207290613	√	√	√

79	何雨	513624198101106713	√	√	√
80	余浩锐	44158119980110271X	√	√	√
81	罗海波	440402196810165717	√	√	√
82	林木云	440821197902063529	√	√	√
83	何志国	440402197310016111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d.hk.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02-25

3)2024 年 11 月社保证明



202502254455282812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20011303

单位登记时间：20080101

该单位2024年11月在珠海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415423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82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李伟平	440402197710135718	√	√	√
2	柯华炳	44082119731222111X	√	√	√
3	吴文伟	440883197407191119	√	√	√
4	钱英菊	650104198207024447	√	√	√
5	梁金友	440923198410140551	√	√	√
6	蒋志明	43070319870516451X	√	√	√
7	李洪禹	441224198009214314	√	√	√
8	朱婵娟	440882198612150066	√	√	√
9	国赢	231182199005154119	√	√	√
10	谢惠	445221199412026224	√	√	√
11	冯雄剑	452524197910203073	√	√	√
12	赵宏	511381198009201530	√	√	√
13	张展源	440923198402031478	√	√	√
14	张宁	440923197511064055	√	√	√
15	黎华荣	440923197107140255	√	√	√
16	崔卓	440102197204284052	√	√	√
17	莫涛	500234198807238992	√	√	√
18	王明心	441702196506131712	√	√	√
19	陈家贵	450923199707205914	√	√	√
20	邝健发	440783198711270611	√	√	√
21	陈正全	440882200301222333	√	√	√
22	周志刚	430426198201084872	√	√	√
23	崔春霞	440923198402134821	√	√	√
24	陈利东	440204197211224777	√	√	√
25	冯焯枫	440402199611089110	√	√	√
26	吴永辉	440924197709054414	√	√	√
27	吴勇	440922197408152253	√	√	√
28	WEI CUI	USA0455393720	√	√	√
29	李明明	610324199702242015	√	√	√
30	吴显惊	44172119831005555X	√	√	√
31	吴水辉	440924197908034299	√	√	√
32	洪裕峰	440402199504219151	√	√	√
33	谭维国	441224198506144310	√	√	√

34	周廷荣	440923198201050277	√	√	√
35	徐成威	440402198604159083	√	√	√
36	吴永辉	440924196510010014	√	√	√
37	罗东光	440924197803291010	√	√	√
38	汪喜伟	440402198206039019	√	√	√
39	王鑫林	411324199810254017	√	√	√
40	陈鹤彬	440524197101251215	√	√	√
41	陈宇晨	440923199409210254	√	√	√
42	梁维娟	44120219850429152X	√	√	√
43	陈迪亮	440923199810272152	√	√	√
44	邱伟林	440221197303261619	√	√	√
45	张业	440923198605051575	√	√	√
46	黄光洪	440500196501040737	√	√	√
47	李春波	44092319780625055X	√	√	√
48	邱建涛	440228196810100035	√	√	√
49	吴显裂	441721197904265517	√	√	√
50	马明金	512227197101121595	√	√	√
51	廖绍强	442823196811180818	√	√	√
52	梁金伟	440923199105180551	√	√	√
53	王方	411326198511090030	√	√	√
54	周艳婷	44068219891118402X	√	√	√
55	陈文辉	440421198908068032	√	√	√
56	王旭立	610323199011190918	√	√	√
57	邹祥	341224199510012311	√	√	√
58	陈宝	440824197203190034	√	√	√
59	梁家玮	440982199511171415	√	√	√
60	林小丽	440923198505161240	√	√	√
61	丘永明	440221197409243056	√	√	√
62	陈敏思	440981197910290029	√	√	√
63	万春成	440804199508080817	√	√	√
64	卢平	51232319691104761X	√	√	√
65	黄子芹	440921199307052125	√	√	√
66	曾繁科	441823199911012718	√	√	√
67	陈盈	440882199612166177	√	√	√
68	张振成	440923198605021499	√	√	√
69	王国英	22042119880107356X	√	√	√
70	方俊彬	445281199903204351	√	√	√
71	彭寿强	440881198612192219	√	√	√
72	陈宇恒	440923198011030275	√	√	√
73	刘丹华	440923199008200346	√	√	√
74	琚艳娟	15210519820427212X	√	√	√
75	陈强	230108198109031018	√	√	√
76	吴创丰	440513200207290613	√	√	√
77	罗海波	440402196810165717	√	√	√
78	何雨	513624198101106713	√	√	√

79	林木云	440821197902063529	√	√	√
80	余浩锐	44158119980110271X	√	√	√
81	何志国	440402197310016111	√	√	√
82	晏烈欢	430524197312162210	√	√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02-25

4)2024 年 12 月社保证明



20250225651773935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20011303

单位登记时间：20080101

该单位2024年12月在珠海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基数（养老）	415423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82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吴文伟	440883197407191119	√	√	√
2	钱英菊	650104198207024447	√	√	√
3	蒋志明	43070319870516451X	√	√	√
4	李洪禹	441224198009214314	√	√	√
5	梁金友	440923198410140551	√	√	√
6	冯雄剑	452524197910203073	√	√	√
7	李伟平	440402197710135718	√	√	√
8	柯华炳	44082119731222111X	√	√	√
9	朱婵娟	440882198612150066	√	√	√
10	国赢	231182199005154119	√	√	√
11	谢惠	445221199412026224	√	√	√
12	崔卓	440102197204284052	√	√	√
13	张宁	440923197511064055	√	√	√
14	赵宏	511381198009201530	√	√	√
15	张展源	440923198402031478	√	√	√
16	莫涛	500234198807238992	√	√	√
17	王明心	441702196506131712	√	√	√
18	陈家贵	450923199707205914	√	√	√
19	黎华荣	440923197107140255	√	√	√
20	吴勇	440922197408152253	√	√	√
21	WEI CUI	USA0455393720	√	√	√
22	李明明	610324199702242015	√	√	√
23	洪裕峰	440402199504219151	√	√	√
24	谭维国	441224198506144310	√	√	√
25	吴永辉	440924197709054414	√	√	√
26	吴水辉	440924197908034299	√	√	√
27	周志刚	430426198201084872	√	√	√
28	崔春霞	440923198402134821	√	√	√
29	陈利东	440204197211224777	√	√	√
30	冯焯枫	440402199611089110	√	√	√
31	吴显惊	44172119831005555X	√	√	√
32	陈正全	440882200301223333	√	√	√
33	周廷荣	440923198201050277	√	√	√

34	罗东光	440924197803291010	√	√	√
35	王金秋	411324199810254017	√	√	√
36	王舒伟	440402198206039019	√	√	√
37	陈宇晨	440923199409210254	√	√	√
38	徐威威	440402198604159083	√	√	√
39	梁永辉	440924196510010014	√	√	√
40	陈鹤松	440524197101251215	√	√	√
41	黄光洪	440500196501040737	√	√	√
42	李春波	44092319780625055X	√	√	√
43	廖绍强	442823196811180818	√	√	√
44	梁金伟	440923199105180551	√	√	√
45	王旭立	610323199011190918	√	√	√
46	梁肇娟	44120219850429152X	√	√	√
47	陈迪亮	440923199810272152	√	√	√
48	邱伟林	440221197303261619	√	√	√
49	张业	440923198605051575	√	√	√
50	吴显裂	441721197904265517	√	√	√
51	马明金	512227197101121595	√	√	√
52	王方	411326198511090030	√	√	√
53	陈文辉	440421198908068032	√	√	√
54	邓明剑	440203198607111857	√	√	√
55	邱建涛	440228196810100035	√	√	√
56	周艳婷	44068219891118402X	√	√	√
57	林小丽	440923198505161240	√	√	√
58	陈敏思	440981197910290029	√	√	√
59	梁家玮	440982199511171415	√	√	√
60	丘永明	440221197409243056	√	√	√
61	邹祥	341224199510012311	√	√	√
62	陈宝	440824197203190034	√	√	√
63	黄子芹	440921199307052125	√	√	√
64	王国英	22042119880107356X	√	√	√
65	陈宇恒	440923198011030275	√	√	√
66	万春成	440804199508080817	√	√	√
67	卢平	51232319691104761X	√	√	√
68	陈盈	440882199612166177	√	√	√
69	张振成	440923198605021499	√	√	√
70	方俊彬	445281199903204351	√	√	√
71	彭寿强	440881198612192219	√	√	√
72	曾繁科	441823199911012718	√	√	√
73	何雨	513624198101106713	√	√	√
74	何志国	440402197310016111	√	√	√
75	晏烈欢	430524197312162210	√	√	√
76	刘丹华	440923199008200346	√	√	√
77	琚艳娟	15210519820427212X	√	√	√
78	林木云	440821197902063529	√	√	√

79	余浩锐	44158119980110271X	√	√	√
80	罗海波	440402196810165717	√	√	√
81	吴创丰	440513200207290613	√	√	√
82	陈强	230108198109031018	√	√	√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02-25

5)2025 年 1 月社保证明



20250225645866756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260011303

单位登记时间：20080101

该单位2025年01月在珠海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基数总额（养老）		401122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9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柯华炳	44082119731222111X	√	√	√
2	吴文伟	440883197407191119	√	√	√
3	钱英菊	650104198207024447	√	√	√
4	梁金友	440923198410140551	√	√	√
5	蒋志明	43070319870516451X	√	√	√
6	李洪禹	441224198009214314	√	√	√
7	国赢	231182199005154119	√	√	√
8	谢惠	445221199412026224	√	√	√
9	朱婵娟	440882198612150066	√	√	√
10	冯雄剑	452524197910203073	√	√	√
11	李伟平	440402197710135718	√	√	√
12	赵宏	511381198009201530	√	√	√
13	张展源	440923198402031478	√	√	√
14	张宁	440923197511064055	√	√	√
15	黎华荣	440923197107140255	√	√	√
16	崔卓	440102197204284052	√	√	√
17	莫涛	500234198807238992	√	√	√
18	陈家贵	450923199707205914	√	√	√
19	王明心	441702196506131712	√	√	√
20	冯焯枫	440402199611089110	√	√	√
21	陈利东	440204197211224777	√	√	√
22	吴永辉	440924197709054414	√	√	√
23	吴勇	440922197408152253	√	√	√
24	WEI CUI	USA0455393720	√	√	√
25	李明明	610324199702242015	√	√	√
26	吴显惊	44172119831005555X	√	√	√
27	洪裕峰	440402199504219151	√	√	√
28	谭维国	441224198506144310	√	√	√
29	周廷荣	440923198201050277	√	√	√
30	陈正全	440882200301222333	√	√	√
31	周志刚	430426198201084872	√	√	√
32	崔春霞	440923198402134821	√	√	√
33	罗东光	440924197803291010	√	√	√

34	王舒伟	440402198206039019	√	√	√
35	王金秋	411324199810254017	√	√	√
36	陈敬松	440524197101251215	√	√	√
37	陈宇晨	440923199409210254	√	√	√
38	徐威威	440402198604159083	√	√	√
39	梁永辉	440924196510010014	√	√	√
40	邓明珠	440203198607111857	√	√	√
41	邱伟林	440221197303261619	√	√	√
42	黄光洪	440500196501040737	√	√	√
43	邱建涛	440228196810100035	√	√	√
44	李春波	44092319780625055X	√	√	√
45	张业	440923198605051575	√	√	√
46	马明金	512227197101121595	√	√	√
47	吴显裂	441721197904265517	√	√	√
48	廖绍强	442823196811180818	√	√	√
49	梁金伟	440923199105180551	√	√	√
50	陈文辉	440421198908068032	√	√	√
51	王方	411326198511090030	√	√	√
52	周艳婷	44068219891118402X	√	√	√
53	王旭立	610323199011190918	√	√	√
54	梁肇娟	44120219850429152X	√	√	√
55	陈迪亮	440923199810272152	√	√	√
56	陈宝	440824197203190034	√	√	√
57	梁家玮	440982199511171415	√	√	√
58	林小丽	440923198505161240	√	√	√
59	丘永明	440221197409243056	√	√	√
60	陈敏思	440981197910290029	√	√	√
61	邹祥	341224199510012311	√	√	√
62	卢平	51232319691104761X	√	√	√
63	黄子芹	440921199307052125	√	√	√
64	张振成	440923198605021499	√	√	√
65	曾繁科	441823199911012718	√	√	√
66	陈盈	440882199612166177	√	√	√
67	方俊彬	445281199903204351	√	√	√
68	陈宇恒	440923198011030275	√	√	√
69	万春成	440804199508080817	√	√	√
70	吴创丰	440513200207290613	√	√	√
71	罗海波	440402196810165717	√	√	√
72	何雨	513624198101106713	√	√	√
73	林木云	440821197902063529	√	√	√
74	余浩锐	44158119980110271X	√	√	√
75	何志国	440402197310016111	√	√	√
76	晏烈欢	430524197312162210	√	√	√
77	刘丹华	440923199008200346	√	√	√
78	陈强	230108198109031018	√	√	√

79	据艳娟	15210519820427212X	√	√	√
----	-----	--------------------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02-25

6)2025 年 2 月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珠海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200011303

单位登记时间：20080101

该单位2025年02月在珠海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基数总额（养老）	3865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76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柯华炳	44082119731222111X	√	√	√
2	吴文伟	440883197407191119	√	√	√
3	钱英菊	650104198207024447	√	√	√
4	梁金友	440923198410140551	√	√	√
5	蒋志明	43070319870516451X	√	√	√
6	李洪禹	441224198009214314	√	√	√
7	朱婵娟	440882198612150066	√	√	√
8	国赢	231182199005154119	√	√	√
9	谢惠	445221199412026224	√	√	√
10	冯雄剑	452524197910203073	√	√	√
11	李伟平	440402197710135718	√	√	√
12	赵宏	511381198009201530	√	√	√
13	张宁	440923197511064055	√	√	√
14	张展源	440923198402031478	√	√	√
15	莫涛	500234198807238992	√	√	√
16	崔卓	440102197204284052	√	√	√
17	黎华荣	440923197107140255	√	√	√
18	王明心	441702196506131712	√	√	√
19	陈家贵	450923199707205914	√	√	√
20	冯焯枫	440402199611089110	√	√	√
21	吴永辉	440924197709054414	√	√	√
22	吴勇	440922197408152253	√	√	√
23	陈利东	440204197211224777	√	√	√
24	WEI CUI	USA0455393720	√	√	√
25	李明明	610324199702242015	√	√	√
26	吴显惊	44172119831005555X	√	√	√
27	周志刚	430426198201084872	√	√	√
28	洪裕峰	440402199504219151	√	√	√
29	谭维国	441224198506144310	√	√	√
30	周廷荣	440923198201050277	√	√	√
31	陈正全	440882200301223333	√	√	√
32	崔春霞	440923198402134821	√	√	√
33	罗东光	440924197803291010	√	√	√

34	王舒伟	440402198206039019	√	√	√
35	王金秋	411324199810254017	√	√	√
36	陈宇晨	440923199409210254	√	√	√
37	徐威威	440402198604159083	√	√	√
38	吴永辉	440924196510010014	√	√	√
39	邓明剑	440203198607111857	√	√	√
40	张亚	440923198605051575	√	√	√
41	邱建涛	440228196810100035	√	√	√
42	邱伟林	440221197303261619	√	√	√
43	李春波	44092319780625055X	√	√	√
44	吴显裂	441721197904265517	√	√	√
45	廖绍强	442823196811180818	√	√	√
46	梁金伟	440923199105180551	√	√	√
47	王方	411326198511090030	√	√	√
48	周艳婷	44068219891118402X	√	√	√
49	陈文辉	440421198908068032	√	√	√
50	王旭立	610323199011190918	√	√	√
51	梁肇娟	44120219850429152X	√	√	√
52	陈迪亮	440923199810272152	√	√	√
53	邹祥	341224199510012311	√	√	√
54	陈宝	440824197203190034	√	√	√
55	梁家玮	440982199511171415	√	√	√
56	林小丽	440923198505161240	√	√	√
57	丘永明	440221197409243056	√	√	√
58	陈敏思	440981197910290029	√	√	√
59	卢平	51232319691104761X	√	√	√
60	黄子芹	440921199307052125	√	√	√
61	曾繁科	441823199911012718	√	√	√
62	陈盈	440882199612166177	√	√	√
63	张振成	440923198605021499	√	√	√
64	方俊彬	445281199903204351	√	√	√
65	陈宇恒	440923198011030275	√	√	√
66	万春成	440804199508080817	√	√	√
67	吴创丰	440513200207290613	√	√	√
68	罗海波	440402196810165717	√	√	√
69	何雨	513624198101106713	√	√	√
70	余浩锐	44158119980110271X	√	√	√
71	林木云	440821197902063529	√	√	√
72	何志国	440402197310016111	√	√	√
73	晏烈欢	430524197312162210	√	√	√
74	刘丹华	440923199008200346	√	√	√
75	璐艳娟	15210519820427212X	√	√	√
76	陈强	230108198109031018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d.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02-25